



股票代碼: 1809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glaze.com.tw>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0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憲龍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惠純、許素月

職稱：財務部經理、稽核室經理

電話：(03)582-4128

email address：vip@mail.china-glaz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7鄰65-18號 電話：(037)754-45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china-glaze.com.tw

中 紬 100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	173
二、經營結果.....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76
六、風險管理分析.....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〇〇年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十六億五仟八佰一十五萬元，其中內銷五億六仟七佰一十四萬元，佔 34.2%、外銷十億九仟一佰一萬元，佔 65.8%，一〇〇年整體營運表現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3.7%，達成營運目標 105%。

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〇年度營收表現比上年度成長 3.7%，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2,322 萬元，成長 40%。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九十九年度減少 84.8%，主要是購入原料款增加；本年度資本支出為 1,528 萬元。

一〇〇年與九十九年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9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658,154	1,598,592	59,562	3.73
營業成本	1,342,211	1,306,927	35,284	2.70
營業毛利	315,943	291,665	24,278	8.32
營業利益	81,108	57,888	23,220	40.11
稅前淨利（損）	298,948	245,047	53,901	22.00
稅後淨利（損）	242,052	200,235	41,817	20.88
每股盈餘（稅後）	1.28	1.15	0.13	11.30

研究發展狀況：

- 1、色料產品開發有 3 項及釉料產品開發有 5 項共計開發完成 8 項產品。
- 2、色料產品改良降低成本有 1 項及釉料產品改良降低成本有 4 項共計有 5 項產品。
- 3、新設計稿製作 48 套，新樣磚製作 60 套，3D 場景搭配樣磚設計 51 件。
- 4、新產品材料研發領域，螢光粉專案部分產品已開發完成，持續送客戶測試推廣，而奈米黏土專案開發也陸續在送客戶測試推廣中。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 內部優勢（Strength）

- 1、38 年金字招牌深獲客戶信賴及肯定。
- 2、生產品質及供貨能力皆能滿足客戶需求。
- 3、銷售體系健全，產品銷售服務品質，深獲客戶認同。
- 4、保持與客戶較佳之親密性。
- 5、集團需求原料量大，整合採購具成本優勢。

6、管理制度規範，財務政策穩健。

●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人力成本較高，管銷費用也較高。
- 2、員工多數即將退休，人才更替必須加快進行。
- 3、研發敏感度性不足，新產品開發速度仍有待加強。
- 4、台灣能資源不足，成本高於鄰近國家。
- 5、產品品目繁多，造成庫存量高，存貨周轉率低，資金積壓。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東南亞市場佔有率仍低，銷售空間極大。
- 2、大陸環保（節能減排）法令及調控政策使然，磁磚產品檔次不斷提升，有利集團高質量色釉料推廣。
- 3、兩岸三地資源充分有效共享提昇競爭優勢。
- 4、印尼廠持續擴大產能，可有效增加銷售能力。
- 5、斯里蘭卡、孟加拉及中東市場成長空間大。

● 外部威脅 (Threat)

- 1、老品牌公司，創新及效率較為不彰。
- 2、大陸供應商低價銷售造成嚴重衝擊。
- 3、原料能源上漲，利潤被壓縮。
- 4、歐洲部分同業至亞洲設廠，形成競爭。
- 5、東南亞競爭對手（熔塊釉廠）增加窯爐，具地利之便。
- 6、打房措施抑制了磁磚市場的需求。

三、一〇一一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確保營業利益及應收帳款的回收。
- 2、高毛利或低能耗之陶瓷色(釉)料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 4、整合海內外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擴展至客戶端。
- 5、強化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的規劃。
- 6、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改善，提升作業效率。
- 7、持續降低成本及應收帳款的控管。
- 8、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 9、數位噴印墨水、奈米黏土及螢光粉專案開發量試及推廣。
- 10、協助關係企業產品開發以提昇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1年延續著2010年原料、物料及燃料油節節高漲，直到目前並沒有大幅回跌的跡象。受到美元貶值、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及鋸砂原料的大幅上漲的影響，公司的未來面臨全球經濟狀況（原料短缺、原油飆漲）種種衝擊及中國大陸低價產品強力競爭和環保法規

日趨嚴格等多重壓力，當環境變化莫千，唯一不變的就是變，唯有鍛鍊我們自己的本事才能適應，隨情勢變化而急速調整因應，才能確保我們永續經營。公司依然有決心不斷的致力於降低原料採購與生產成本、提升高毛利產品的研發速度、新市場的開發及奈米、螢光粉等科技材料研發等等的重點發展策略。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紬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日益惡劣的環境中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3年12月6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工廠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七鄰六五之一八號

電話：(037)754-451

(三)公司沿革：

63年12月—本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成立，資本額新台幣500仟元，為全國第一家製造陶瓷用熔塊釉的製造工廠。

73年02月—成釉開發完成，正式投產。

75年06月—色料研發完成，導入生產銷售。

76年07月—乾式釉料研發成功投入生產。

77年12月—為擴充熔塊釉產能巨資購置自動化電腦配料設備。

79年06月—為擴充成釉產能，投資興建成釉電腦配料設備一套。

81年06月—為擴展業務，投資廣東三水大鴻製釉公司。

82年12月—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63,000,000元，並獲准公開發行。

83年04月—通過我國商檢局及英國BSI ISO 9001 認證。

85年01月—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同年04月30日掛牌買賣。

85年12月—業務擴展，投資上海大鴻製釉公司。

86年10月—為加速企業全面電腦化，與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簽訂企業資訊系統發展專案。

86年11月—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工廠防治污染評鑑績優廠商獎』。

88年01月—企業改造，正式成立陶瓷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材事業部。

89年04月—玉晶石及電子材料產品通過我國商檢局ISO9001認證。

89年08月—通過法國BVQI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89年10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元，並上櫃掛牌買賣。

90年10月—竹北新廠落成啟用。

91年07月—分割電子材料事業部，成立子公司致嘉科技(股)公司。

92年05月—業務擴展，投資淄博吉德富製釉公司。

- 93年12月—向經濟部申請業界科專獲准。
- 94年07月—配合東南亞擴展，投資印尼公司。
- 95年08月—2007年產品發表會暨陶瓷藝文圖像數位製程技術及其關鍵材料開發計畫整合型業界科專成果發表展出。
- 95年10月—業務擴展，投資山東大鴻製釉公司。
- 96年09月—中釉印尼廠開始投產。
- 97年01月—山東大鴻開始投產。
- 98年05月—CGC持股比率由44%提高為51%。
- 100年1月—CGC持股比率由51%提高為60%。
- 100年7月—成立新材料部從事螢光粉及奈米黏土之營運活動。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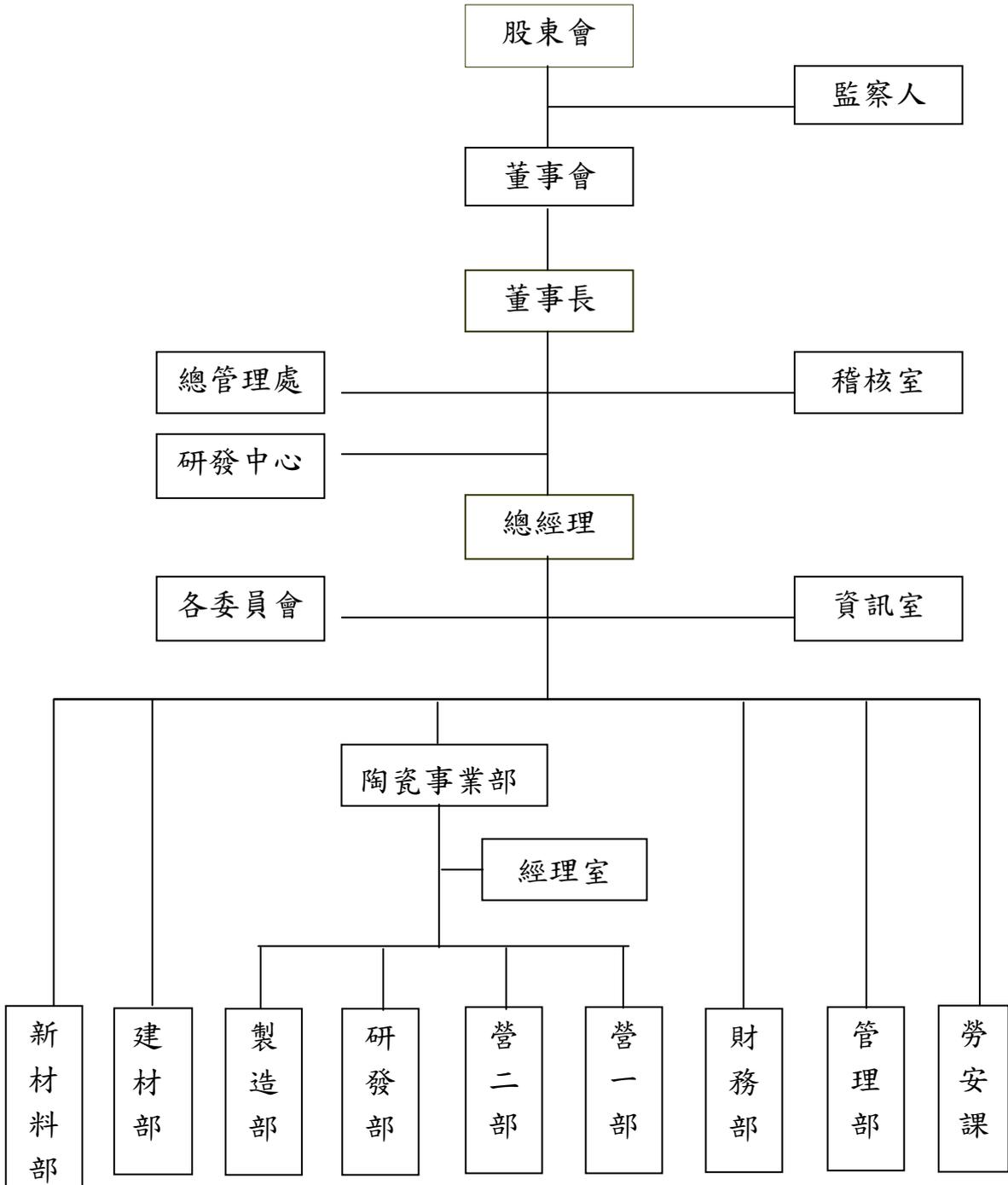
1. 辦理公司併購與重整之情形。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3. 經營權與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對公司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單 位		職 掌
總管理處		總理集團經營彙總、分析、評估、規劃、整合及稽核，境外企業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協助關係事業行政工作與協調、關係企業法務處理及諮詢、集團資訊整合與協助，關係企業行政事務處理與協助。
稽 核 室		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以確認內部控制之遵循與有效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 訊 室		整合規劃、建立並執行、維護公司整體之電腦資訊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
勞 安 課		1. 處理廠內外之勞工安全及環保相關事務及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展整理整頓加強品質理念。
管 理 部		1.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2. 人事、教育訓練作業管理。
財 務 部		1.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會計、稅務、資金管理及預算作業。 2. 財務策略及分析，提供經營資訊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3. 財務公告及股務事項之處理。
研 發 中 心		成立各專案小組，從事各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與現有產品技術、品質層次之提升。
陶 瓷 事 業 部	經 理 室	整體陶瓷事業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營 一 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東南亞海外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營 二 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越南及台灣本島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研 發 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之開發及改良，與品保製程之制定、執行與管理。
	製 造 部	陶瓷事業產品之生產製造級生管管制。
建 材 部	營 業 課	規劃並執行建材產品之銷售與管理。
	廠 務 課	建材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新 材 料 部	營 業 課	規劃並執行新材料產品（奈米黏土、螢光粉）之銷售與管理。
	廠 務 課	新材料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憲宗	98.6.22	3年	65.5.5	18,299,504	10.78%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國業 研究學會理事 長 中華大學企 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監察人 山東大鴻董事 致嘉科技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裁	蔡憲龍 蔡松祐 蔡憲昌	兄弟 父子 兄弟
董事	蔡憲龍	98.6.22	3年	68.5.15	16,325,361	9.62%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致嘉科技監察人 三水大鴻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上海大鴻董事 元盛投資監察人 山東大鴻監察人 龍華公司董事長 富豪公司董事長 中國製軸集團產技總監 C.G.C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徐克安	98.6.22	3年	83.6.4	111,551	0.07%	97,132	0.05%	-	-	-	-	德全公司副廠 長 東方工專	-	-	無	-
董事	蔡佑杰	98.6.22	3年	95.6.9	1,283,282	0.76%	1,649,838	0.87%	16,143	0.01%	-	-	南亞 工專	三水大鴻副總經理 C.G.C公司董事 元盛投資監察人 潘博吉德富董事 山東大鴻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總裁	蔡憲昌	父子
董事	蔡益誌	98.6.22	3年	98.6.22	3,252,955	1.92%	3,710,156	1.96%	12,000	0.01%	-	-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電 腦科學碩士	上海大鴻董事 潘博吉德富董事 山東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管理部副理	-	無	-

監察人	蔡松祐	98.6.22	3年	95.6.9	1,283,675	0.76%	1,567,269	0.83%	-	-	-	-	英國北倫敦 大學碩士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董事 龍華公司董事 富豪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憲宗	父子
監察人	陳怡成	98.6.22	3年	98.6.22	0	0%	0	0%	442,223	0.23%	-	-	美國南加大 企管碩士 金銀生命科 學財務長	中裕新藥(股)公司會計 長 興國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註：截止至 101.04.23 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189,820,383 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憲宗			✓					✓	✓	✓		✓	
蔡憲龍			✓					✓	✓	✓		✓	✓	不適用	
徐克安			✓			✓	✓	✓	✓	✓	✓	✓	✓	不適用	
蔡佑杰			✓			✓		✓	✓	✓	✓	✓	✓	不適用	
蔡益誌			✓					✓	✓	✓	✓	✓	✓	不適用	
蔡松祐			✓			✓		✓	✓	✓		✓	✓	不適用	
陳怡成			✓		✓	✓	✓	✓	✓	✓	✓	✓	✓	不適用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蔡憲昌	88.01.01	10,503,079	5.53%	6,046,321	3.19%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C. G. C. 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長 三水大鴻董事長 上海大鴻董事長 龍華公司董事 富豪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蔡憲宗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執行長	蔡憲宗	97.06.09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長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 G. C 公司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監察人 山東大鴻董事	總裁 總經理	蔡憲昌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總經理	蔡憲龍	92.07.07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碩士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董事 致嘉科技董事 上海致嘉公司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C. G. C 公司董事 上海大鴻董事 元盛投資董事 山東大鴻監察人 龍華公司董事長 富豪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產技總監	徐克安	94.02.01	97,132	0.05%	0	0.00%	-	-	東方工專	中國製絨集團產技總監 C. G. C. 公司董事	無		
處長	林永康	91.06.05	42,256	0.02%	0	0.00%	-	-	中興大學	無	無	-	-
財務部經理	張惠純	93.07.16	4,519	0.00%	0	0.00%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	-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E)(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蔡憲宗	0	0	3,112	60	1.31%	10,586	162	267	0	780	0	不適用	4.34%	4.71%	0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董事	徐克安																
董事	蔡佑杰																
董事	蔡益誌																

註1：董事車馬費。

註2：含租賃汽車之租金 866 仟元。

註3：10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 16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蔡憲宗、蔡憲龍、徐克安、蔡佑杰、蔡益誌	本公司 蔡益誌、徐克安、蔡佑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蔡憲宗、蔡憲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蔡益誌、徐克安、蔡佑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蔡憲宗、蔡憲龍、蔡佑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蔡佑杰、蔡益誌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蔡憲宗、蔡憲龍、蔡佑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蔡佑杰、蔡益誌
100,000,000 元以上	0	蔡憲宗、蔡憲龍
總計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松祐	0	0	1,245	1,245	24	24	0.52%	318
監察人	陳怡成							0.41%	

註1：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補助 24 仟元。

註2：100 年度本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42,052 仟元，合併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11,78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蔡松祐、陳怡成	所有轉投資事業 D 蔡松祐、陳怡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裁	蔡憲昌																
執行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9,173	11,310	229	229	0	0	370	753	0	0	0	4.04%	3.94%			無
技術總監	徐克安																
處長	林永康																

註1：100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22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2,000,000元	林永康、徐克安	林永康、徐克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	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人	5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3月30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蔡憲宗	0	496	496	0.21%
	總經理	蔡憲龍				
	技術總監	徐克安				
	處長	林永康				
	財務經理	張惠純				

註：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新台幣 4,357 仟元之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合計擬議配發 496 仟元，餘全數配發予員工。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等：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34%	4.71%	4.84%	4.49%
監察人	0.52%	0.41%	0.53%	0.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4%	3.94%	5.15%	4.37%

說明：10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較99年度增加，主要是經營績效提升，酬金比率下降主要是100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較99年度增加21%；合併稅後純益較99年增加12%，以致支付比例下降。

- (1)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通過，依董、監事人數平均分配酬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之酬金是依據本公司『職位分類管理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規定支付。
- (3) 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支付酬金時與績效成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憲宗	4	0	100%	98.6.22 續任
董事	蔡憲龍	4	0	100%	98.6.22 續任
董事	徐克安	4	0	100%	98.6.22 續任
董事	蔡佑杰	4	0	100%	98.6.22 續任
董事	蔡益誌	4	0	100%	98.6.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有發生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的自制律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松祐	4	100%	98.6.22 續任
監察人	陳怡成	4	100%	98.6.2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皆與員工直接進行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與監察人直接溝通，必要時亦與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專欄，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2)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之股份，以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控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於簽證會計師有所變更時皆會討論其獨立性，再提送董事會報告。</p>	<p>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其他專責人員，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公開營運資訊及設置問題回覆機制。</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p>	<p>(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截至目前已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差異。

六、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依「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股東會議事規則。 4.董事會議事規則。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上述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www.china-glaze.com.tw)。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已明確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有關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至於公司主管或一般同仁執行業務，與客戶、廠商或競爭對手交易往來時，應謹守以公司信譽及全體員工、股東最大利益為訴求，堅守最高從業道德標準。
-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陳怡成	100/01/19	財團法人中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國際會計準則(IFRS)與我國GAAP差異總整理(上)/最新發布之租稅法令	4小時
監察人	蔡松祐	100/05/10	財團法人中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小時
董事	蔡憲宗	100/07/21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蔡憲龍	100/07/21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徐克安	100/07/21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蔡佑杰	100/07/28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蔡憲龍	100/07/26	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p> <p>(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最佳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團隊、追求顧客最大滿意度。</p> <p>(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組成人員：本公司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楊惠芬小姐、劉興臺先生、蕭凱峰先生擔任委員會委員。
- (2) 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 委員會的職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運作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姓名	簡歷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楊惠芬	台灣社會關係管理協會 理事	1	0	100%
劉興臺	中華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 企管系講師	1	0	100%
蕭凱峰	華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師	1	0	100%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定有「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訂定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內部訓練、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等。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每年參加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p>	<p>(一) 無差異</p> <p>(二) 將依訂定守則實施運作。</p> <p>(三) 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1、使用廢熱回收設備減少能耗及廢氣排放節能減碳。</p> <p>2、資源材料及再生能源應用環保減廢。</p> <p>3、設置廢氣、廢水處理設備減少污染。</p> <p>(二) 導入ISO14000制度。</p> <p>(三) 設立勞安部門及專職人員。</p> <p>(四) 導入高效燃燒系統減少廢氣排放節能減碳。</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等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和諧。</p> <p>(二) 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致力於工作環境設施改善，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p> <p>(三) 本公司產品為色釉料及建材玉晶石，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產品問題，均透過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以解決客訴問題。</p> <p>(四) 尚未與供應商合作。</p> <p>(五) 持續舉辦員工捐發票公司捐現金活動，捐贈給創世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幫助社會弱勢團體。</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將依需求辦理。</p> <p>(五) 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尚無具體規劃。</p> <p>(二) 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差異情形如前項所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長久以來都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宗旨，平時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如道路認養，支持社區各項康樂運動等活動；創立財團法人蔡家堆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中小學獎助學金等，用實際行動顯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 2、本公司已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環境政策理念為依據，妥善處理因作業活動、產品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運作達成並符合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3、本公司投入環保之設施符合法規需求，各類環保污染防治均有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並依辦法執行業務有關管理事項，以減廢為共同目標，以期減少對環境負荷造成之衝擊。 4、本公司加入節能減碳協會顧問團，贊助社區環保團體宣導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公益活動。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25日完成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卓越、創新、共享』；以誠信為首，誠信：行事正派、誠以待人、信守承諾。不斷改善以追求卓越品質及技術和管理等各方面的創新、將經營成果回饋員工、顧客、股東、社會。

-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有關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至於公司主管或一般同仁執行業務，與客戶、廠商或競爭對手交易往來時，應謹守「員工工作守則」之規定，以公司信譽及全體員工、股東最大利益為訴求，堅守最高從業道德標準。
-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4月02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奇 簽章

總經理：蔡雲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因違法而被處罰之情事：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時 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重要決議：1、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2、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通過訂定本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營運計畫。

6、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時 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重要決議：1、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

2、通過資金貸與 USD100 萬元予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3)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時 間：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重要決議：1、通過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4) 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

時 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重要決議：1、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

2、通過一〇一年營運計畫。

3、通過決定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4、通過 IFRS1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5、通過修訂本公司因應 IFRSs 之會計政策。

6、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通過 7 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5)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重要決議：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以下簡稱中釉印尼) 申請資金貸與案。

(6) 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重要決議：1、通過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 民國 10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99 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60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604 仟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修訂辦法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之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	蔡宏祥	楊清鎮	100 年全年度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00	5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50		2,350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自民國 100 年度第 2 季起改由蔡宏祥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憲宗	-	-	-	-
董事	蔡憲龍	-	-	-	-
董事	徐克安	(12,000)	-	-	-
董事	蔡佑杰	-	-	200,000	-
董事	蔡益誌	120,000	-	-	-
監察人	蔡松祐	-	-	-	-
監察人	陳怡成	-	-	-	-
總經理	蔡憲昌	-	-	(1,800,000)	-
處長	林永康	-	-	-	-
經理	張惠純	(43,000)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憲昌	處分	101.01.05	蔡洪貴美	配偶	2,000,000	贈與
蔡憲昌	處分	101.01.05	蔡佑杰	父子	200,000	贈與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憲宗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	-	蔡憲昌 蔡憲龍 蔡憲德 陳碧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蔡憲龍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昌	10,503,079	5.53%	6,046,321	3.19%	-	-	蔡憲宗 蔡憲龍 蔡憲德 蔡洪貴美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蔡憲德	8,848,171	4.66%	3,805,299	2.01%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龍 蔡益誌 林香雪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配偶
蔡洪貴美	6,046,321	3.19%	10,503,079	5.53%	-	-	蔡憲昌	配偶
曾俊哲	4,074,543	2.15%	1,994,816	1.05%	-	-	曾賢明	父子
林香雪	3,805,299	2.01%	8,848,171	4.66%	-	-	蔡益誌 蔡憲德	母子 配偶
蔡益誌	3,710,156	1.96%	12,000	0.01%	-	-	蔡憲德 林香雪	父子 母子
曾賢明	3,062,301	1.61%	2,183,297	1.15%	-	-	曾俊哲	父子
陳碧卿	3,050,584	1.61%	17,207,009	9.07%	-	-	蔡憲宗	配偶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九、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龍華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	-	6,800,000	100.00%
元盛投資(股)公司	2,375,586	97.72%	34,066	1.40%	2,409,652	99.12%
C. G. C. Development LTD.	18,660,000	60.00%	1,327,890	4.27%	19,987,890	64.27%
致嘉科技(股)公司	6,579,680	23.06%	1,219,941	4.27%	7,799,621	27.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63.11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	-
65.05	1,000	6,600	6,600,000	6,600	66,000,000	現金增資 6,100,000	-	-
69.06	1,000	13,200	13,200,000	13,2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	-	69.07.28 六九建三字第 151121 號
71.11	1,000	33,000	33,000,000	33,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	71.11.24 經(71)高 43498 號
76.02	1,000	62,700	62,700,000	62,700	62,7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00,000	-	76.02.11 經(76)高 05496 號
80.12	10	16,500,000	165,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000	-	80.12.06 經(80)高 127814 號
82.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8,000,000	-	82.11.03 (82) 台財證(1) 第 30552 號
83.10	10	66,000,000	66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3,350,000 現金增資 48,650,000	-	83.09.08 (83) 台財證(1) 第 30963 號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60,000	763,600,000	盈餘轉增資 188,600,000	-	84.06.05 (84) 台財證(1) 第 32819 號
8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80,000 盈餘轉增資 38,180,000	-	87.04.28 (87) 台財證(1) 第 36145 號
86.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	86.06.24 (86) 台財證(1) 第 50099 號
87.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44,153,000	1,441,5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530,000	-	87.07.10 (87) 台財證(1) 第 58989 號
88.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51,590,650	1,515,906,500	盈餘轉增資 74,376,500	-	88.07.13 (88) 台財證(1) 第 63430 號
89.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4,007,902	1,640,079,020	盈餘轉增資 124,172,520	-	89.08.01 (89) 台財證(1) 第 66336 號
96.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6,842,538	1,668,425,380	盈餘轉增資 28,346,360	-	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33
9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728,527	1,697,285,270	盈餘轉增資 28,859,890	-	97.0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341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4,820,383	1,748,203,830	盈餘轉增資 50,918,560	-	99.07.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744 號
99.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9,820,383	1,898,203,8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99.10.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61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9,820,383	40,179,617	2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

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1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	26	43	19,732	19,804
持有股數	10	27,404	4,483,014	4,131,759	181,178,196	189,820,383
持股比例	0.00%	0.01%	2.36%	2.18%	95.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47	1,266,267	0.67%
1,000 至 5,000	8,509	18,694,466	9.85%
5,001 至 10,000	1,725	13,355,821	7.04%
10,001 至 15,000	590	7,083,566	3.73%
15,001 至 20,000	282	5,259,586	2.77%
20,001 至 30,000	249	6,106,246	3.22%
30,001 至 40,000	121	4,247,480	2.24%
40,001 至 50,000	76	3,495,836	1.84%
50,001 至 100,000	111	7,709,412	4.06%
100,001 至 200,000	43	5,823,871	3.07%
200,001 至 400,000	13	4,029,017	2.12%
400,001 至 600,000	5	2,149,731	1.13%
600,001 至 800,000	3	2,128,481	1.12%
800,001 至 1,000,000	2	1,958,965	1.03%
1,000,001 以上	28	106,511,638	56.11%
合計	19,804	189,820,383	100.00%

肆、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憲宗		17,207,009	9.07%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蔡憲昌		10,503,079	5.53%
蔡憲德		8,848,171	4.66%
蔡洪貴美		6,046,321	3.19%
曾俊哲		4,074,543	2.15%
林香雪		3,805,299	2.01%
蔡益誌		3,710,156	1.96%
曾賢明		3,062,301	1.61%
陳碧卿		3,050,584	1.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34.30	28.40	19.55
	最 低		15.00	11.00	12.00
	平 均		25.53	19.57	16.5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97	17.37	16.31
	分 配 後		15.47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1.15	1.28	0.0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22.2	15.29	-
	本利比 (註3)		51.06	39.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0.019	0.026	-

註 1：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100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擬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0 元，將提報股東常會議決。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待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次年度損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全部配發現金，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肆、募資情形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 4,356,931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4,356,931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已費用化不影響每股盈餘。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99年度員工紅利3,604,215元，董監事酬勞3,604,215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9年10月28日核准現金增資案，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57610號函。

本次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每股發行價格21 元，募集總金額315,000 仟元，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償還銀行借款142,875仟元，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172,125仟元，業已於100年第二季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

壹、100 年第二季增資計畫執行進度

(一)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一季	135,000	135,000	135,000
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	100 年第一季	189,000(註)	189,000	189,000
合計		324,000	324,000	3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於 100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2,037 仟元，101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526 仟元。 (2)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 預計 100 年度因此增加投資收益 17,009 仟元，101 年起每年投資收益更可成長 17%~19%，進而大幅提升該公司之獲利水準。			

註：其中 180,000 仟元係由增資款支應，餘 9,000 仟元則為自有資金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	本公司均依照計畫項目及 進度執行，惟 99 年底因匯 率變動劇烈，美元走弱故 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 實際支用新台幣金額較預 計為少，剩餘 7,875 仟元增 資款部份則改用於償還銀 行借款。
		實際	142,875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5.83%	
增加轉投資公 司持股比率	支用金額	預定	189,000(USD 5,934)	
		實際	172,125(USD 5,93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1.07%	

貳、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差異評估

(一)預定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 途	截至 99 年 底 尚 未 償 還 金 額	本次計畫擬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0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新票券(註)	2.09	98/03/30- 100/03/30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253	1,670
兆豐銀行	1.38	97/05/30- 100/06/30	營運週轉	15,000	15,000	189	206
華南銀行	1.73	95/09/04- 100/11/03	營運週轉	16,500	16,500	261	286
合庫銀行	1.55	99/05/25- 104/05/25	營運週轉	100,000	23,500	334	364
合計金額				211,500	135,000	2,037	2,526

註：依合約規定於 100 年 3 月償付

(2)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C.G.C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費用(註)	18,111	18,292	18,475	18,659	18,846	19,034	19,225
營業利益	(18,111)	(18,292)	(18,475)	(18,659)	(18,846)	(19,034)	(19,225)
轉投資收益	207,095	245,074	290,613	345,226	410,725	478,871	562,481
本期淨利	188,985	226,782	272,138	326,566	391,879	459,836	543,256
持股比率增至 60.00% 可認列投資收益	110,901	138,768	166,521	199,826	239,791	281,374	332,419
持股比率增至 60.00% 增加之收益	18,955	22,476	27,295	32,755	39,305	46,122	54,489

註：營業費用主係 C.G.C 指派轉投資公司經理人之薪資

肆、募資情形

(二)實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0 年第二季預定效益	截至 100 年第二季實際效益	差異評估
減少利息支出	785	894	主係償還合作金庫銀行之款項增加所致。
持股比率增加	8,054	8,957	C.G.C.係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各生產基地之控股公司，受惠於中國大陸房地產交易熱絡，帶動建材市場需求致其獲利表現出色。

參、100 年第二季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 315,000 仟元之資金完成(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溢價 21 元發行)，並已依照預計進度於 100 年第一季予以支用；其中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部份，原計劃係以增資款中之 180,000 仟元及搭配自有資金 9,000 仟元，共計 189,000 仟元，用以支付 USD5,934 仟元(匯率為@31.85)之股款，惟 99 年底起因匯率變動劇烈，美元走弱故實際僅支用 172,125 仟元即取得 USD5,934 仟元之股權(匯率為@29.03)，較擬原訂使用增資款 180,000 仟元剩餘之 7,875 仟元部份，為提昇公司之財務結構，已分別於 100 年第一、二季用於償還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

肆、資金運用情形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本公司 100 年第二季之計劃，業已依原計畫項目執行完畢，其中除因匯率波動因素，致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計劃之新台幣實際支用金額較原預計少，惟該部份增加資金 7,875 仟元，業已於 10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以其中之 1,500 仟元及 6,375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金額均未達原訂計劃之 20%，並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色 釉 料		89.87%
玻 璃 陶 瓷		4.08%	10.10%
其 他		6.05%	5.32%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①色釉料
- ②玉晶石(平板及弧型板)、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含洗臉檯面)。
- ③光電用螢光粉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①無光釉之推廣。
- ②開發新式色料。
- ③奈米粘土
- ④仿石紋玉晶石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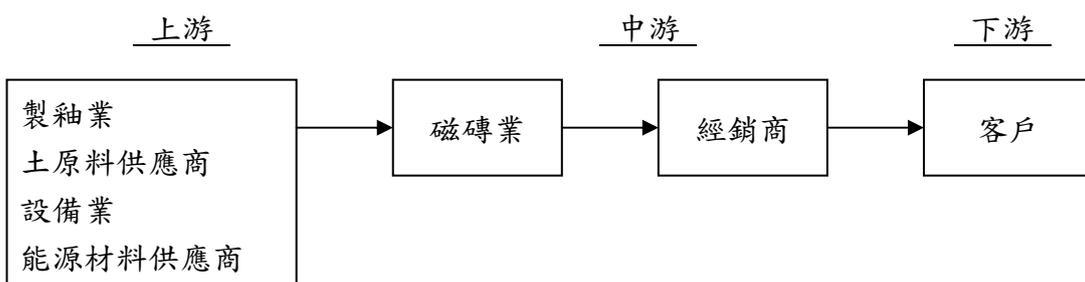
陶瓷產業範圍十分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之食、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以往陶瓷產品的功用是以提昇人類日常生活品質為主，如藝術陶瓷、日用陶瓷以及近代的衛生陶瓷、建築陶瓷與工業陶瓷等，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陶瓷工業之範疇日益擴大，其層面已普及於若干重要工業。在新興的陶瓷產業中，涵蓋了精密陶瓷、新陶瓷、電子陶瓷等，可謂從地面到太空，陶瓷已成為許多重要工業的主要機件。陶瓷產業可區分為建築陶瓷、藝術裝飾陶瓷、衛生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等五類。

國內建築陶瓷自民國88年建築業景氣低靡期，迄今已逐漸復甦景象，所以許多業者乃積極拓展外銷，企圖為建築陶瓷再創新契機。由於瓷磚的船運成本較高，競爭不利，於是業者多朝向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藝術裝飾陶瓷多集中於鶯歌、新竹與苗栗地區，多屬中小型家族式工廠，投資與研發資金較缺乏，設計、管理及銷售能力亦不足，其中藝術陶瓷受到大陸低價產品強烈競爭，目前外銷較少，而以內銷為主，裝飾陶瓷則仍以外銷為主；衛生陶瓷亦隨建築業之興衰而榮辱，而國內衛生陶瓷以幾家大廠為主，近年來隨著WTO開放衛浴瓷進口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如何自我提升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

中國製釉同樣遭受景氣低迷與激烈競爭的困境，然而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資大眾的關懷之下，積極的以鞏固國內及搶攻外銷、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提供客戶優良的品質、滿意的服務及不斷創新的產品，持續共創佳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陶瓷產業而言，早期屬於垂直分工的產業，而非水平分工的產業。以瓷磚公司為例，各種類的磁磚如壁磚、地磚、石英磚，同一家公司全部都會生產，而不僅只生產壁磚或地磚而已。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間則壁壘分明，垂直分工的情形非常明顯，但近年來面對進口磁磚的低價衝擊，瓷磚廠也開始調整生產方式，彼此間相互代工生產各廠具競爭力產品，以水平分工方式面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帶來的影響。陶瓷產業也是一寡佔性的市場，產品屬於異質產出，競爭者進入障礙高。磁磚製造主要原料為底層之土料、石料，表層之色釉料、及燒成所需之能源、包裝材料等。產品製造完成後的銷售由於數量龐大，很難直接面對建材零售商或用戶，多數經由批發商或各地經銷商再批發給建材零售商銷售給使用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就新設備而言，乾式製程的設備應用在石英磚的做法上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強，尤其在仿石材的部分紛紛推出新設備，不管是 PRESS 之前的微粉佈料機(WELKA)，或是之後的乾粉印刷機(TECNOITALIA、TSC)，在搭配上 ROTOCOLOR(SYSTEM...)印刷，從表面的部分，甚至坯體內幾乎很難分辨出石材與磚的不同，而以作出天然石材為目標，再將這個觀念延伸到其他素材上，要做什麼像什麼。就材料而言，噴墨印刷技術與應用已趨成熟，設備除了歐系供應商外，大陸設備商也不惶多讓，縮短與歐洲同業差距，也提供了亞洲墨水供

應商一大機會。墨水取代了部分色料，墨水開發速度與品質，勢必影響我司營運的一大關鍵因素。

磁磚品質需求及釉原料供應商提供服務表

需求種類	說明	釉原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
花樣效果	市場流行趨勢： 如由早期之素色效果 →一般印花效果 →大理石紋路效果 →復古效果 →綠色環保趨勢	原始設計服務 網板製作技術服務 磁磚組合搭配設計服務
顏色效果	顏色變化： 早期之濃重顏色 →素淡雅緻 →層次搭配 →自然化 顏色一致性、無色差	配色服務 牆磚、地磚、腰帶組合配套服務 現場製程技術
釉面效果	光滑、高亮、無光、半無光、止滑、 耐磨、岩石效果	釉面效果配方調整 施釉製程技術
物理特性效果	硬度、強度、 耐酸鹼度、 尺寸平整度一致、 低吸水性、 坯釉搭配	坯體配方技術 現場製程技術 提供實驗室測試 如：成份測試、膨脹係數測試……

(2) 本公司市場定位一直以亞洲市場為主，主要考慮為亞洲磁磚產能佔全世界的52~55%，為世界第一大磁磚產地，而且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興起，挾其較低之勞力成本及既有之原物料資源，生產成本顯較歐洲主要生產地義大利、西班牙便宜，未來有逐漸凌駕的趨勢。另一原因為色、釉料產品之銷售，技術服務至為重要，加以釉原料並非高單價產品，在成本效益權衡下，行銷區域以需求量最大的亞洲地區最佳。因此本公司自設廠來一直以亞洲市場為銷售重心。在亞洲市場，除本公司為目前第一大之陶瓷釉料專業製造廠外，在亞洲本地尚有一美國FERRO公司在印尼、泰國各設有八條生產線並於韓國併入D.C.FERRO生產體系，西班牙TORECCID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六條生產線，SALQUISA公司設有兩條生產線，FRITTA於2004年底購入越南FICO集團的舊廠並計劃於2005年投入兩條生產線，泰國MINECHEM與中國技術於2005年投四條生產線，台商Thai-Glaze於2007年投入兩條生產線；國內岩易也於2005年於越南設立色料廠月產能250噸，順益公司於2008年設立矽酸鋁廠月產能750噸，目前已銷售至東南亞各地影響頗大。北越永福集團也於2008年投資6座熔塊窯爐，目前以自己使用為主，由於產能大於自己需求已開始對外銷售，將因此產生重大衝擊。另一家MIKADO也投資1座熔塊窯爐，並以低價

對外銷售。除此外，在中國大陸仍有許多小規模生產廠，品質尚未達國際水準，但挾其低成本生產模式，品質亦快速改進中，已在市場產生極大低價鯨吞結果。本公司為因應AFTA未來可能造成的衝擊效應，2006年已於印尼開始動工建廠，2007年開始投產，2008年已對外銷售並產生獲利，並可藉由印尼廠的製造成本優勢，對未來東南亞市場與業務推廣極具正面之競爭優勢。

- (3)玻璃陶瓷之發展趨勢，中釉團隊承襲原有玻璃製造之專業領域與技術之基礎，自行研發，開發成功玉晶石產品，所生產之玉晶石產品品質比美日本產品毫不遜色，從此阻斷了日本玉晶石在台灣之銷售市場。玉晶石生產過程必須經由玻璃粒高溫燒成結晶而成，雖然質感高但成本也高，普及化之推展時機漸趨成熟。
- ①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勢在必行，本公司除玉晶石產品外已另行開發較便宜之複合結晶石產品推出，複合結晶石是經由高科技技術之媒合將玻璃結晶與陶瓷材料雙重優點結合焯煉而成，產品衛生潔淨，高貴典雅，抗污耐壓，璀璨生輝，不但具有玉晶石表面之優質美感，價格亦較玉晶石低廉，推出後頗受大型商場展示單位之青睞，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
 - ②由於國內人工成本之昂貴，本公司將原先以自行生產之導向逐步調整轉型成為以貿易為導向，捨棄消耗大量能源之製造流程，僅掌控研發與製造核心技術的方式來經營。
 - ③建築界大部分都採用白色玉晶石為主且價格不斷廝殺下降，站在領導龍頭地位的中釉開始思考研發液體成型的玉晶石洗臉台，希望在建築及石材業界不僅能帶動風潮更能增加玉晶石的價值。
 - ④由於玉晶石產品具有耐燃、抗震、無輻射與不吸水、不污染、保養成本低又色彩豐富不變質，且質量輕，厚度可比石材薄 30%，膨脹係數低，強度大，廢料可回收重複製造使用等特點產品適用於大樓之內、外牆面，圓柱、地板、櫃檯與桌面，品質優於天然石材及金屬板等其他建材，是建築師、設計師實現夢想的最佳理想建材，假以時日勢必會成為建材之主流產品。
 - ⑤奈米玉晶石的成功推出改變了建築業界對玉晶石的傳統思維，將板片側面有小細孔的問題完全解決，在內裝牆面之轉角、桌面、樓梯踏板的應用上有了突破性的創舉，也創造了新的話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一向對研發團隊相當重視，多年來致力於開發並累積各種關鍵技術，在釉料與色料方面的產品及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故本公司各類產品與技術均以自行研發為主，並無向國外購買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情事。奈米黏土方面，繼與中原大學奈米科技中心合作移轉黏土純化與改質製程後，本公司為

掌握複合材料上游添加劑的相關技術，已自行開發符合經濟規模效益之奈米黏土改質土製程，以期將產品擴展至尼龍、環氧基板及PET、PBT、PU、UP、複材母粒(masterbatch)等運用層面。在光電材料部分，針對目前綠色節能趨勢的發展，與國立大學合作進行白光LED之YAG、TAG、silicate螢光粉的開發生產及改良。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31,431仟元，佔營收約為1.9%。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31,431 仟元	7,800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p>釉料</p> <p>1、無鋅釉藥開發 (CT-1421)。</p> <p>2、負離子釉藥開發(KS-9003)。</p> <p>3、防滑釉藥開發(XG-050)，樣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中。</p> <p>4、乾式釉藥開發(XD-4037SL、XD-4037SM、XD-4038SS)。</p> <p>5、全拋式釉藥開發(XG-599、XG-600 及 XG-629 系列產品)。</p> <p>6、不滲水釉藥開發 (XZ-3315)。</p> <p>色料</p> <p>1、色料新生產製程研究，已完成旋窯鈦黃製程參數建立。</p> <p>2、噴墨用陶瓷色料研究開發，已完成藍、棕、黃、粉紅及黑色開發。</p> <p>3、釉用特殊調合色料開發，已完成 XP-8276 開發量試。</p> <p>4、滾筒用印刷色料色料開發，已完成 XP-4076RT 開發量試。</p> <p>新產品部份</p> <p>a、570 及 580nm 之 YAG 產品順利完成開發，並針對客戶進行送樣推廣。</p>	<p>釉料</p> <p>1、耐磨釉藥研究開發。</p> <p>2、乾式釉藥研究開發。</p> <p>3、全拋式釉藥研究開發。</p> <p>4、分相乳濁熔塊釉藥研究開發。</p> <p>5、噴墨用中溫無光基礎釉研究開發。</p> <p>6、噴墨用高溫無光基礎釉研究開發。</p> <p>7、噴墨用中溫無光透明單層研究開發。</p> <p>8、噴墨用高溫無光透明單層研究開。發</p> <p>色料</p> <p>1、高火度坯黑色料</p> <p>2、尖晶石黃色新色研究</p> <p>3、尖晶石紅色新色研究</p> <p>新產品部份</p> <p>a、Sr₂Si₅N₈:Eu²⁺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開發。</p>

伍、營運概況

<p>b、540nm 波段 YAG 產品開發完成。</p> <p>c、鋁酸鹽橘色螢光粉評估報告完成。</p> <p>d、完成 LuAG 綠色螢光粉 LG-530, LG-540 開發、生產與銷售。</p> <p>e、LuAG550nm 系統螢光粉之開發。</p> <p>f、258 結構氮化物紅粉，實驗室開發達商用品 92%強度，且熱穩定性良好。</p> <p>g、PE 農用膜母粒開發完成</p>	<p>b、SrSiAlN3: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開發。</p> <p>c、高效率、高亮度 YAG 黃色螢光粉開發-560nm(含)以上波段之 YAG 產品-560nm 以下波段之 YAG 產品。</p> <p>d、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開發。</p> <p>e、氮氧化物螢光粉開發評估-540nm 波段綠色螢光粉-560nm 波段黃色螢光粉。</p> <p>f、阻水型 Epoxy 樹脂用有機改質型奈米黏土開發。</p> <p>g、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米黏土產品之調整。</p>
---	---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之研發計畫目前進度、應在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畫/產品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101 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 主要影響因素
釉料			
1. 耐磨釉藥	10% ~20%	Q4	需達成產品規範
2. 噴墨用中溫無光基礎釉 研究開發	50% ~7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3. 噴墨用高溫無光基礎釉 研究開發	20%~4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4. 噴墨用中溫無光透明罩 層研究開發	10%~30%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5. 噴墨用高溫無光透明罩 層研究開發	10% ~30%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色料			
1. 高火度坯黑色料	30% ~5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新產品			
a、Sr2Si5N8:Eu+2 結構之 氮化物紅粉開發。	50%	Q2	符合客戶需求
b、SrSiAlN3:Eu+2 結構之	5%	Q4	符合客戶需求

氮化物紅粉開發。			
c、高效率、高亮度 YAG 黃色螢光粉開發 -560nm(含)以上波段之 YAG 產品-560nm 以下波段之 YAG 產品。	20%	Q2,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d、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開發。	20%	Q2,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e、氮氧化物螢光粉開發評估-540nm 波段綠色螢光粉-560nm 波段黃色螢光粉。	0%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f、阻水型 Epoxy 樹脂用有機改質型奈米黏土開發。	15%	Q2	符合生產合理性及客戶需求
g、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米黏土產品之調整。	10%	Q2, Q4	符合生產合理性及客戶需求

註：101 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3,881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客戶以亞洲陶瓷產業為主，客戶分布國家包括台灣、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如何提供給國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一貫追求的目標。本公司將堅持既有目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爭取更多的商機，深化與國際各大陶瓷大廠之合作關係。合作夥伴模式是我們經營業務的一貫立場，為提供客戶更及時的服務，本公司在大陸、印尼皆已設廠生產就近服務，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採代理商協助模式運作，亞洲積極佈局。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各地建立相關生產基地、設計中心、服務中心，以滿足客戶設計製造及交貨的即時需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總部，下設奈米產品、噴墨製程相關研究，進行創新的研究發展。藉由研發總部的啟動本公司將更深化科技導向，除了持續研究發展新領域外，並將以創新技術應用於傳統陶瓷製造方法，以提升品質、節省成本、提升國際

水準。亞洲第一已是事實，如何邁向全球化的領域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及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市場佔有率	
國內	色釉料	70.00 %
	玻璃陶瓷	60.00 %
國外	東南亞	15.00 %
	中國大陸	0.00 %
	其它	2.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在色釉料供給方面，國內主要有本公司、米多市、岩易、松江實業、星誼企業、泰昌陶瓷釉藥、磊營以及玉禮等，其中松江實業及岩易營運規模較大，米多市以及星誼企業有從事義大利廠商釉料之經銷代理外，其餘營運規模均很小，根據本公司自行預估，本公司釉料產品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約為70%。在國外競爭者方面有美國的FERRO、義大利的BITOSSI、COOKSON、UNICER、JohnsonMathy 以及西班牙的TORECID、ESMALGLASS、ITACA 等，大陸供應商大宇、福興、萬興、賽瑞等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市場銷售，由於價格極低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各家客戶皆積極投入採用做配方調整降低成本，尤其越南市場衝擊最為明顯。由於地處亞熱帶的東南亞國家，對於磁磚的喜好與需求甚於歐美各國，且基於文化之共通性、地緣及運輸成本之考量，國內色釉料業者多偏重於東南亞市場開發與擴展。隨著大陸與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各項公共與民間建設的開展，對磁磚與色釉料的需求增強，業者亦紛紛擴充生產線及研發新產品，因處於共榮之文化體系，加上地緣關係以及運輸成本等有利因素，國內廠商在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擁有較佳的競爭力，不過對此歐美廠商近年來亦積極在大陸及東南亞擴廠設置生產線，因此市場上之供給近年來均持續成長，目前尚能滿足需求。

(2)需求面

A. 國內市場

建照之核發一向被視為營建業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應國內陶瓷產業未來的景氣與趨勢。自94年2月1日起實施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案(原土增稅減半征收至94年1月31日止)，將有助於房地產景氣的復甦。94年由於建築物興建仍明顯大於需求，造成空屋又不減反升估計餘屋已超過60萬戶，96年陶瓷

產業的景氣榮景由於股市仍呈現利多格局，國內磁磚建材市場仍穩定成長。97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強烈衝擊，國內市場已遭逢前所未有的劇烈影響，生產工廠皆面臨庫存滿載，不得不減產或停產來作因應，98年仍將處於低糜狀態，謹慎面對保守處理會較為有利。原預估100年由於5都選舉過後效應影響，國內建築業應有一波成長榮景可以預期，但政府實施奢侈稅嚴厲打房，造成房市急冷效應嚴重影響房屋銷售。

B. 國外市場

依據經濟預測，歐債尚未解決，中國打房政策沒有放鬆下，各個預測單位持續對2012年，經濟預測值持平以對，中國大陸成長率難以保8%以外，經濟成長率可能為負或接近零成長。但由於美元走弱，油價確已又見高點，對稍微復甦之經濟，有不利之影響。原物料及糧食不斷上漲，增添可變因素。惟以中國大陸與東南亞雖仍為世界最大的磁磚市場，相對於色、釉料產品而言，今年市場成長的空間不大，越南也因為嚴重通貨膨脹及越幣貶值，造成市場異常慘澹。整體營建房地產市場對於磁磚的需求相對疲弱。此外，國際美元走勢疲弱，對外銷產生極大衝擊；目前銷售的主力亦在強化外銷市場，尤其是針對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市場的開發，藉由地緣、交期、品質、服務等優勢，針對客戶未滿足之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成立海外行銷中心，以達東南亞市場佔有率30%為目標。

(3)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色、釉料在陶磁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上具有其習慣性，而磁磚產品目前仍為房地產、建築市場較被接受的建材，建築法規對於防火建材亦有所要求，由於價格低廉以及相對功能不易被取代，對於整個房地產、建築市場而言，陶磁產品仍有極佳發展之空間與商機。在玻璃陶瓷方面，雖然去年度整體經濟發展仍未明顯復甦，但第四季似乎有好轉跡象，惟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而相關建材如石材、烤漆鋁板、玻璃帷幕等之需求量似有增加之趨勢，加上建商推案量仍不多及營造廠低價搶標及大陸低價位低品質之產品偷渡充斥造成玉晶石及相關建材售價因惡性競爭而大幅滑落。因本公司玉晶石產品屬推銷性產品，透過專業工程人員服務規劃能力及完整之行銷體系支撐，及增加經銷商通路等促銷活動，對未來的發展仍具信心。

3. 競爭利基

(1) 產品多樣化及專業之製造能力：

堅持各項產品之特性、優異性，以客戶及市場需求為優先考量，透過完善之專業規劃能力與高品質之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並在配合綠色環保趨勢拓展環保建材產品，為目前國內唯一具有規劃案件之專業廠商。

(2) 產業資訊之完整及健全之行銷、售後服務網路：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推展新的銷售市場，開發新的產品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計劃，達成產業緊密合作，取得先進之製造技術及原料供應來源。

(3) 領先同業之研發及新產品設計能力：

專業紮實的技術研發團隊，自創業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品質之提升，進行低成本之產品設計與開拓不同產品之應用領域研發能力倍受業界肯定。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品質中上，品牌悠久，深入客戶心中

色釉料在陶瓷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釉料上具有習慣性，因此，若想在釉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必須建立起品牌形象。本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唯一從事色釉藥生產之公司，也是同業中唯一擠身世界釉藥界之大廠，其產品之創新與品質的優良形象在市場上口碑甚佳，也由於本公司「品質、服務、創新」之經營理念，使得本公司能執國內業界之牛耳，自民國63年成立至今依然屹立不搖。

B. 技術服務體系周全，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製釉廠商，在注重技術、產品配方與燒成溫度調控的陶瓷產業中，本公司已累積了三十餘年的生產技術與經驗，並且於民國83年即通過ISO 9001之品質認證。此外由於各陶瓷廠商的生產型態、設備條件、坯體材質均有所差異，所以色釉料必須配合不同客戶之窯爐而生產，因此對於客戶必須提供含有技術與經驗之整套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完整的磁磚圖案供客戶參考選擇，試圖藉由圖案設計、網版製作、色彩設計及施釉技術等給予整體性的銷售服務。此一完善的服務，深受客戶認同與肯定，為本公司擴展業績上之有利因素。

C. 相較歐洲同業，交期較短，就近供應客戶

相較於國際景氣之溫和成長，亞洲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印度等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各項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大幅增加，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同屬高溫潮濕之氣候，因此對磁磚的偏好與需求特別強烈。相較於歐洲同業，本公司除台灣母公司外，在印尼與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均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歐洲同業相較具有交期時間短、節省運費等優勢，因此可充分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帶來的契機。

D. 集團產品搭配銷售，較歐洲同業更具競爭力

磁磚式樣多變化，花色新穎富創意是吸引客戶之主要原因。本公司多年來研發不同材質之釉料，使材質新鮮富創意，在色料方面則廣納各方意見，

進行調查訪問以符合市場需求，到目前為止本公司研發出的各種色料使得陶瓷變得更絢麗迷人，不僅提高其附加價值，亦使得生活更具藝術氣息。此外，本公司利用玉晶石及複合結晶石色彩多樣化，搭配一體成型轉角材，具有產品區隔優勢，也提高了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2) 不利因素

- A、客戶為追求流行，刻意與歐洲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取得最新之設計稿圖案，致使歐洲同業在色、釉料生產方面較易達成規模經濟批量，價格上較具競爭力。
- B、樣磚的產品應用開發能力仍不如歐洲同業，色、釉料產品研發與創新的能力較歐洲同業慢。
- C、噴墨技術成熟，墨水將逐漸取代色料，色料佔我司營業及立意不少，因此墨水推出時間將會影響我司未來整體業績。

(3) 因應對策

- A、引用歐洲相關同業的資源，如特殊色釉料、設計稿以及先進設備，提昇技術競爭力。
-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優質差異化產品，開創市場，並提高公司利潤。
- C、開發市場之新需求，研發替代性材料，減輕對進口原料之依賴，縮短研發新產品及改善技術時間。
- D、加速墨水開發速度，盡快推出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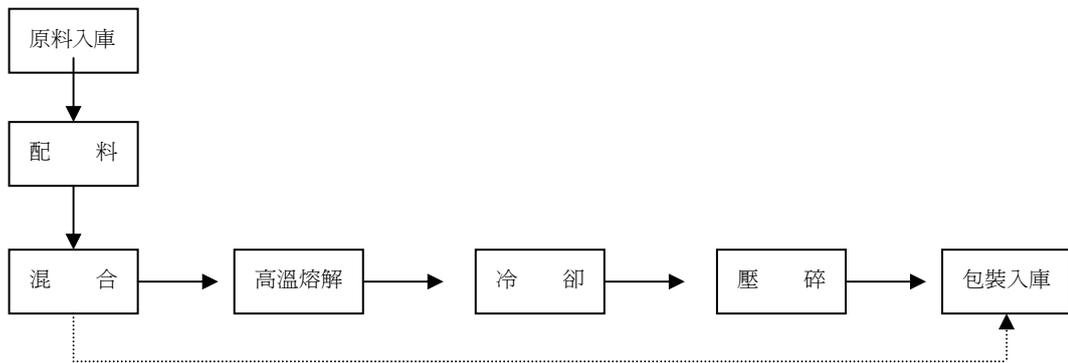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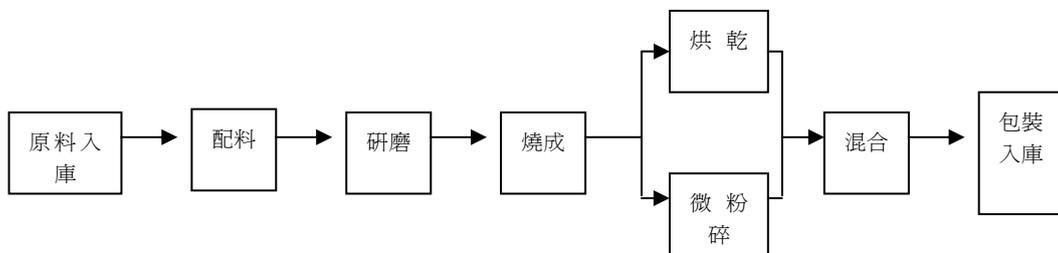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釉料	熔塊釉	應用於各種陶瓷製品之坯體上，經過燒成後，使陶瓷器皿之表面產生玻璃質感。
	成 釉	係已設計調配完整之釉粉，用於較高之燒成溫度。
	印刷釉	主要用在網板印刷之應用，高溫、低溫、乳白、光澤透明、無光等效果均有。
色料		與熔塊釉或成釉搭配使用，可產生不同色澤，再配合網版印刷更可增加外觀吸引力。
玻璃陶瓷		具高附加價值之建材，新產品玉晶石、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及一體成型轉角材、洗臉盆，使用於建築物之內、外牆、地板，亦可應用於現代商業空間之桌面、屏風、隔間或居家空間。
螢光粉		為因應白光世代照明以及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趨勢，本公司針對白光LED螢光粉之高顯色綠粉及氮化物紅粉投入了相關人力及資源進行開發。該類產品需要較高要求的燒成設備及技術含量。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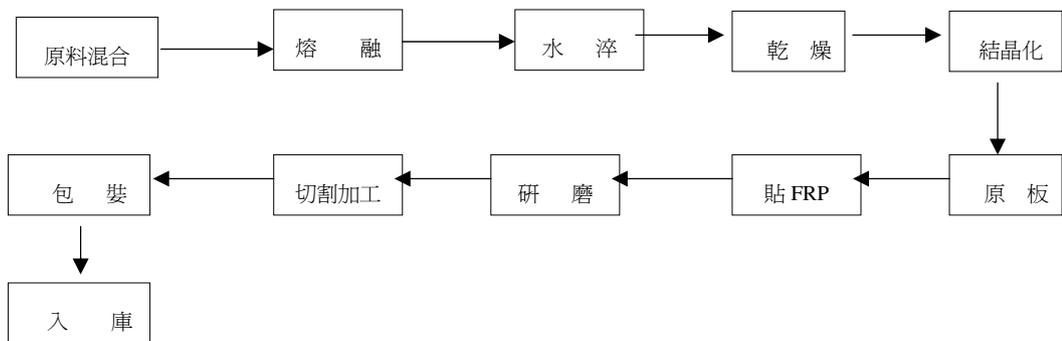
① 釉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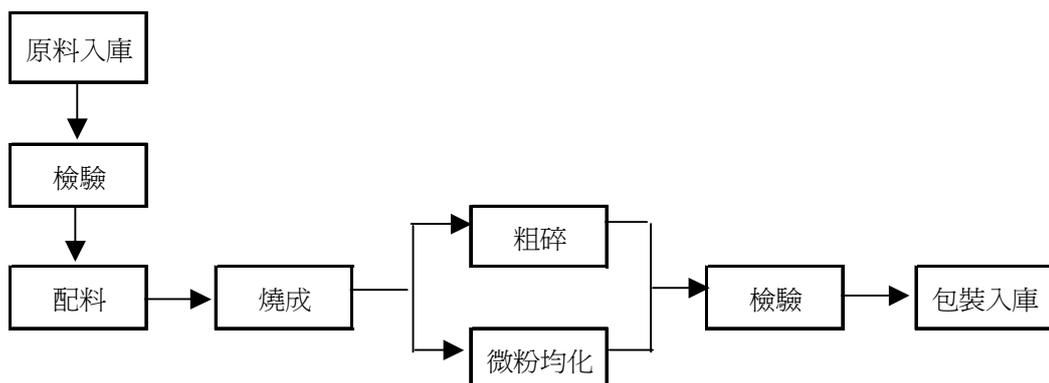
② 色料生產流程



③ 玻璃陶瓷生產流程



④ 螢光粉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氧化鋅	A、B、C	穩定
鋁砂(粉)	D、E、F	穩定
鉀長石	G、H、I	穩定
鈉長石	J、K	穩定
矽砂	L、M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主要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

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BM	110,535	12.27%	無	NAMAKW A SAND	149,987	13.68%	無	RBM	15,729	10.00%	無
2	FORD	110,202	12.23%	子公司	RBM	138,071	12.59%	無				
	其他	680,166	75.50%		其他	808,357	73.73%		其他	141,572	90.00%	
	進貨淨額	900,903	100%		進貨淨額	1,096,415	100%		進貨淨額	157,301	100%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豪	175,399	10.58%	子公司				
	其他	1,598,592	100%		其他	1,482,755	89.42%		其他	406,342	100%	
	銷貨淨額	1,598,592	100%		銷貨淨額	1,658,154	100%		銷貨淨額	406,342	100%	

伍、營運概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色 釉 料 (噸)		55,424	47,847	1,182,546	49,380	50,180	1,052,549
玻璃陶瓷 (平方米)		32,850	16,963	54,010	32,850	9,686	29,64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釉 料 (噸)		11,175	463,979	39,194	1,026,200	11,974	384,673	40,780	968,614
玻璃陶瓷 (平方米)		18,598	67,656	0	0	38,426	160,255	458	991
其 他 (噸)		1,271	35,504	2,624	64,815	1,282	54,470	1,502	29,589
合 計		31,044	567,139	41,818	1,091,015	51,682	599,398	42,740	999,19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含副領班以上)	50	49	47
	佐理人員	125	128	130
	作業員	39	50	46
	合 計	214	227	223
平 均 年 齡		41.45	42.43	42.1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26	11.37	11.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6.07 %	6.6 %	7.11 %
	大 專	50.46 %	48.01 %	49.33 %
	高 中	32.71 %	35.24 %	34.22 %
	高 中 以 下	10.74 %	10.15 %	9.3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0年因發生廢棄物作業流程疏失致部份廢棄物有露天堆置情形,且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六千元罰款。

改善措施:1. 立即覆蓋帆布之防止污染措施,並發生事實之後責速完成清理作業。

2. 制定廢棄物清理儲存場作業流程規範,以防止類似違反事件再發。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為有效防治製程中所生產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陸續購置廢水集中處理、廢氣集塵處理、及氧油處理等設備,分別用於處理製程生產作業廢水排放、製程窯爐產生之廢氣污染物及提高節能效率;其設備處理效能經定期檢測及環境保護機關稽查結果,均能符合環保法規之放流、排放管制標準,本公司已投入污染防治設備成本9,292仟元,目前已計畫再增加噪音污染防治工程,估計資金支出金額約新台幣932仟元。爾後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或新公告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倘若有需求時再計畫增購污染防治設備。

(三) 環境保護：

(1) 水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221-03號),設置廢水處理場及水質分析實驗室。廢水係採用化學混凝方式處理,將廢水中之污染物去除後經放流口排放;而水質分析實驗室中有溫度、氫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各項儀器,隨時採樣檢測水質變化;每半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符合放流水水體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2) 固定污染源防制方面：本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071-09號),在製程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均由污染防制設備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處理過後,經由核可排放口排放。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設備廠商修繕保養以維持處理效能;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氣之污染物排放量,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3) 廢棄物清理方面：本公司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J09206120003號),依內容確實執行。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棄物溶出試驗,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

(4) 毒化物管理方面：本公司由於製程獲得改善,取得可替代原料並已註銷使用毒性化學物質。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

a. 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一級專責單位。總經理下設

勞工安全衛生課，並置甲級勞工安全業務主管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乙員。

- b. 依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製作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會議中均提出工安環保報告。
- c. 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 d. 作業場所之相關作業人員依法取得作業主管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人員資格。
- e. 依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各項管理。
- f. 依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g. 依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設施安全：

- a. 制定機械設備之防護管理規定及現場各單位設施安全作業標準。
- b. 危險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每年應由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
- d.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應以書面危害因子告知有關本公司安全衛生要求管理事項。

(3)環境衛生：

- a.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b. 每年實施員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每兩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4)消防安全：

- a. 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不符合規定項目立即改善。
- b. 每半年實施消防員工自衛編組訓練。
- c. 每月公共危險物品保安自主檢查申報。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賴之良好關係，歷年來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彼此合作無間，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以下是本公司致力實施之具體措施：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及每位員工薪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研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慰勞、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團體旅遊活動、多項康樂社團之成立與活動、員工慶生、年節慰勞、慶祝活動摸彩等福利、康樂項目。

2、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每年編列預算，規劃全年度專業之品管、環安、管理、行銷及通識類之內、外訓外，尚有專案訓練、語文訓練、遠距網路教學、讀書會心得及各單位專題報告等經驗分享，並訂定「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再進修，充實員工新知及新技能，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品質、服務、創新」之根基。本公司100年度辦理教育訓練總計305人次、時數1,068.5小時，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189,900元。

員工生涯發展：

本公司除提供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外，另對員工成長與培訓也設計了專業及儲備幹部培訓計劃及作業，針對不同職類的現職員工（含新進員工）提供一系列技術、專業以及管理的訓練課程，有系統的發展其「個人前程生涯規劃」，並維繫源源不絕之整體組織學習力道，使員工的個人發展需求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除訂有退休辦法外，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亦確實配合政府勞退新制之實施，對新進人員及舊員工選新制者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中，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美意。另公司對每位退休員工製頒金質獎牌以表銘謝。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目前雖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康樂休閒、團體保險，在職教育訓練等福利、保障措施。
- 2、同時公司內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提案改善、團結圈、BBS 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制度，及各單位內早會、單位間部會、各階主管間之各項溝通協商會議（品質委員會、、、、），以建立上下溝通管道，公司推行的政策、制度也能獲得員工充分的了解與支持，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3、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公平、公開、分享為經營指導原則下，持續朝品質政策「以品質第一為目標、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以產品創新為後盾」之目標努力邁進。

- (2)、本公司為規範全體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制定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如：工作規則、各部門組織架構、各類職務工作職掌、工作說明書、核決權限、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獎懲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考績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獎金辦法、等，且各項規章制度之制訂及執行，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依據，以期維繫員工之應有權益。

本公司工作規則

1.目的：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除法令、本公司規章及勞動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5.2. 服務守則

- 5.2.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5.2.2.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5.2.3.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5.2.4.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5.2.5.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自帶親友進入工廠。
- 5.2.6.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5.2.7. 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5.2.8. 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監察人、或行號之顯名隱名合夥人。
- 5.2.9.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5.2.10.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5.2.11.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如攜帶公物出廠，應向有關單位領取放行證後，方可出廠。
- 5.2.12. 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5.2.13.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佩帶識別證，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公司。

5.2.14. 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2.15. 本公司為適應經營需要，調動員工職務、工作內容或工作地點時，經先與員工協商，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而調動後之工作為員工體能及技能所能勝任，且若因工作地點過遠已予以必要之協助時，或給予特殊補助津貼時，員工不得拒絕，員工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日期報到就任新職時，除非有經本公司認可之特殊理由外，依曠職論處。

(3)、本公司除依法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及減少員工意外傷亡事件外，對於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代為申請各項給付外，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職業災害撫恤規定及團體福利保險約定辦理撫恤事宜。

(4)、本公司除落實執行參加法令規定之勞、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對一般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加強員工保險保障措施。

(5)、本公司為肯定員工在各自不同崗位上的努力與貢獻，每季、每年都舉辦績優單位及年度優秀員工選拔，並於公開場合或會議中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金鼓勵，另外也積極推薦優秀員工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

(三)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	N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燃料油	無
運輸	O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03/31	燃料油運輸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9/05/25~104/05/2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7/12/26~102/12/26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商銀北新竹分行	100/8/15~103/9/23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205,938	1,098,360	1,043,304	1,355,302	1,223,894	1,202,957	
基金及投資	1,104,055	1,193,954	1,448,962	1,470,907	1,938,207	1,850,984	
固定資產	1,062,118	1,051,301	1,027,391	1,026,835	1,012,024	1,010,546	
無形資產	1,245	0	0	377	0	0	
其他資產	251,872	227,748	217,124	80,646	211,012	212,160	
資產總額	3,625,228	3,571,363	3,736,781	3,934,067	4,385,137	4,276,6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3,845	699,908	663,814	593,799	662,356	604,496
	分配後	1,000,529	699,908	697,760	688,709	(註3)	-
長期負債	226,875	319,075	291,675	136,200	208,600	186,600	
其他負債	105,639	114,070	149,356	173,208	217,554	213,9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6,359	1,133,053	1,104,845	903,207	1,088,510	1,005,086
	分配後	1,333,043	1,133,053	1,138,791	808,297	(註3)	-
股本	1,668,425	1,697,285	1,697,285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本公積	19,336	19,390	19,410	191,613	200,697	201,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275	579,773	814,790	930,160	1,077,302	1,095,210
	分配後	467,198	579,773	729,926	835,250	(註3)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0	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 資跌價損失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833	141,862	100,451	12,906	131,317	88,01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2,023)	(10,893)	(10,89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08,869	2,438,310	2,631,936	3,030,860	3,296,627	3,271,561
	分配後	2,290,652	2,438,310	2,597,990	2,935,950	(註3)	-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民國100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經會計師核 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477,580	1,771,535	1,522,432	1,598,592	1,658,154	406,342
營業毛利		351,768	294,178	310,385	291,665	315,943	92,862
營業利益		104,776	59,844	87,347	57,888	81,108	38,5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828	123,301	222,162	213,145	235,752	12,4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682	43,508	18,102	25,986	17,912	15,8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1,922	139,637	291,407	245,047	298,948	35,2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85,189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7,90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85,189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7,909
每股盈餘(稅後)		0.50	0.66	1.34	1.15	1.28	0.09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素珍、楊智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1	31.73	29.57	22.96	24.82	23.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8.74	262.28	284.57	308.43	346.36	342.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2.57	156.93	157.17	228.24	184.78	199.0	
	速動比率	71.65	85.20	92.96	154.83	105.91	128.79	
	利息保障倍數(%)	533.81	656.48	2948.27	4620.33	5634.02	2274.8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	3.94	3.98	4.19	4.31	3.74	
	平均收現日數	81	93	92	87	85	98	
	存貨週轉率(次)	4.46	2.99	2.66	3.02	2.74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2	9.07	10.32	10.41	11.25	11.82	
	平均銷貨日數	82	122	137	121	133	1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3	1.69	1.48	1.56	1.64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50	0.41	0.41	0.38	0.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3.65	6.64	5.34	5.93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	4.74	9.27	7.07	7.65	2.1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28	3.53	5.15	3.05	4.27	8.13
		稅前純益	6.71	8.23	17.17	12.91	15.75	7.43
	純益率(%)	3.44	6.35	15.44	12.53	14.60	4.41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1	0.66	1.34	1.15	1.28	0.09	
	現金流量比率(%)	15.12	26.94	34.31	23.64	3.88	11.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59	182.70	205.53	170.86	100.75	94.97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3	4.95	6.18	2.74	(1.68)	1.69	
	營運槓桿度	1.37	2.02	1.40	1.63	1.67	0.55	
	財務槓桿度	1.33	1.72	1.13	1.10	1.07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100年現金部位較99年減少1.96億元，99年底現金增資3.15億元，100年已依現金增資計畫使用完成，流動資產減少比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獲利增加主要是100年度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與存貨盤盈增加，以及矽酸鋁產品獲利上升，致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2,322萬元。
- 3、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本期存貨價格變化大，增加存貨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上期大幅減少。

(二)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年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3	34.33	36.02	30.93	29.7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86	147.19	174.95	202.75	207.8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26.18	234.87	254.78	277.56	278.76		
	(%)	速動比率	126.99	123.42	168.41	192.62	157.68	
	利息保障倍數(%)	722.74	597.04	2358.41	3341.79	3775.5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3.27	3.05	3.19	3.38		
	平均收現日數	98	111	120	114	108		
	存貨週轉率(次)	2.80	2.13	2.05	2.47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2	10.86	6.80	5.11	5.58		
	平均銷貨日數	130	171	178	148	1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3	2.08	2.03	2.34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3	0.64	0.65	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54	3.90	7.12	4.94	5.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1	7.16	14.97	9.78	9.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96	13.32	14.58	15.3	19.20	
		稅前純益	13.45	13.65	28.20	10.5	11.25	
	純益率(%)	3.36	4.36	10.37	7.33	7.93		
每股盈餘(元)	0.50	0.66	1.34	1.15	1.2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6	16.40	44.38	34.16	(1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8	3.56	36.94	174.54	13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	4.20	11.25	7.99	(4.1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54	1.55	1.42	1.35		
	財務槓桿度	1.16	1.26	1.09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 2、償債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 4、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上升主要是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與存貨盤盈增加以及矽酸銨產品獲利上升，以致本期獲利上升。
-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下降，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4 億元，主要為本期存貨價格變化大，增加存貨庫存，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相較去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7 億元差異甚大，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監察人：陳怡成



監察人：蔡松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849 仟元及 233,631 仟元，占總資產之 5.67% 及 5.94%，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77 仟元及 17,87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00% 及 7.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陸、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211,507	5	\$ 407,736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06,389	5	\$ 83,26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371	-	79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79,944	2	59,98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	83,173	2	71,649	-	2140	應付票據	40,865	1	53,01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六)	277,280	6	245,640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7,874	1	50,52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五)	52,238	1	31,69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2,539	1	11,02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五)	45,512	1	12,343	-	2170	應付費用	22,480	-	23,883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504,632	12	424,255	1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98,200	2	58,529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二六)	-	-	130,22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68,153	2	207,100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41,181	1	30,9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2,356	15	46,4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3,894	28	1,355,302	35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08,600	5	136,200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926,202	44	1,460,181	37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2,005	-	10,72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138,668	3	124,08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38,207	44	1,470,907	37	2820	存入保證金	3,300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75,586	2	49,128	1
1501	土地	866,656	20	866,656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554	5	173,208	4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XXX	負債合計	1,088,510	25	903,207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251,757	6	251,016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46,554	3	238,950	6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1,898,204	43	1,898,204	4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	55,865	2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八及十九)	200,697	5	191,613	5
1551	運輸設備	15,509	-	13,5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55	6	246,132	6
1681	其他設備	79,180	2	100,647	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11,147	18	684,028	18
15X1	成本合計	1,417,251	32	1,571,938	4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131,317	3	12,906	-
15X9	減：累計折舊	(405,227)	(9)	(545,239)	(1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93)	-	(2,023)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3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96,627	75	3,030,860	7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2,024	23	1,026,835	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85,137	100	\$ 3,934,067	10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7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五及二六)	128,067	3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82,945	2	80,64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012	5	80,646	2						
1XXX	資產總計	\$ 4,385,137	100	\$ 3,934,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惠純



經理人：蔡蕙宗



董事長：蔡蕙宗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 1,679,883		101	\$ 1,611,491		101
4170	(6,327)		-	(2,128)		-
4190	(15,402)		(1)	(10,771)		(1)
4000	1,658,154		100	1,598,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十一及二五）					
	(1,327,194)		(80)	(1,308,087)		(82)
5910	330,960		20	290,505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29,129)		(2)	(14,11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4,112		1	15,27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5,943		19	291,665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6100	(118,950)		(7)	(114,473)		(7)
6200	(84,454)		(5)	(82,031)		(5)
6300	(31,431)		(2)	(37,273)		(2)
6000	(234,835)		(14)	(233,777)		(14)
6900	81,108		5	57,88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39		-	4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189,537		11	168,87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1,626	-	\$ 8,216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7,142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8,882	1	6,11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40	-	3,8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54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u>27,586</u>	<u>2</u>	<u>24,17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5,752</u>	<u>14</u>	<u>213,145</u>	<u>1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02)	-	(5,4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36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6,061)	-	-	-
7880	什項支出	(<u>6,449</u>)	(<u>1</u>)	(<u>8,20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912</u>)	(<u>1</u>)	(<u>25,9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8,948	18	245,04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56,896</u>)	(<u>3</u>)	(<u>44,812</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242,052</u>	<u>15</u>	<u>\$ 200,235</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 1.28</u>	<u>\$ 1.40</u>	<u>\$ 1.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u>	<u>\$ 1.27</u>	<u>\$ 1.40</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7,285	\$ 19,410	\$ 222,631	\$ 592,159	\$ 100,451	\$ -	\$ 2,631,93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3,501	(23,5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46)	-	-	(33,946)
現金股利	50,919	-	-	(50,919)	-	-	-
股票股利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165,000	-	-	-	-	315,00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3,375)	-	-	-	-	(3,375)
員工認股權	-	10,578	-	-	-	-	10,57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200,235	-	-	200,2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7,545)	-	(87,5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023)	(2,0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191,613	246,132	684,028	12,906	(2,023)	3,030,8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0,023	(20,02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94,910)
現金股利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42,052	-	-	242,0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964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20	-	-	-	-	1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8,870)	(8,8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118,41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0,697	\$ 266,155	\$ 811,147	\$ 131,317	(\$ 10,893)	\$ 3,296,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2,052	\$ 200,235
壞帳轉回利益	(240)	(3,82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31,643	35,5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061	(1,542)
處分投資利益	(1,626)	(8,21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386	23,913
各項攤提	10,385	6,1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10,52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04	6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9,537)	(168,8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129	14,11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112)	(15,272)
遞延所得稅	24,577	15,2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0,5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31)	1,631
應收票據	(11,524)	(4,652)
應收帳款	(31,400)	65,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43)	(3,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2)	(2,158)
存貨	(83,153)	(21,313)
其他流動資產	(9,724)	842
應付票據	(12,153)	(14,487)
應付帳款	7,349	6,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16	(14,351)
應付費用	7,383	(3,733)
應付所得稅	(1,403)	17,860
其他流動負債	6,660	(11,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5	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88</u>	<u>140,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374)	(\$ 12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438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21	-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15,277)	(31,7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22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28,89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74	(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1,357
遞延費用增加	(14,039)	(4,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595)	4,7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124	(98,9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	(10,00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500)	(195,7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8	76,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229)	221,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36	18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507	\$ 407,7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54	\$ 5,5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719	\$ 11,7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200	\$ 207,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7人及21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

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九)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

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地改良物	3~10年
房屋及建築	4~6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3~1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83	\$ 571
活期存款	107,239	369,195
外幣存款	101,967	36,566
支票存款	<u>1,718</u>	<u>1,404</u>
	<u>\$211,507</u>	<u>\$407,73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302	\$ 2,660
減：評價調整	(7,931)	(1,870)
	<u>\$ 8,371</u>	<u>\$ 79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7,372仟元及8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83,745	\$251,968
減：備抵呆帳	(3,762)	(4,002)
備抵銷貨折讓	<u>(2,703)</u>	<u>(2,326)</u>
	<u>\$277,280</u>	<u>\$245,640</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212,132	\$112,480
在途原料	32,868	42,710
物料	6,818	5,871
在製品	92,715	109,702
製成品	158,608	151,496
商品	<u>1,491</u>	<u>1,996</u>
	<u>\$504,632</u>	<u>\$424,25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107仟元及19,331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27,194仟元及1,308,087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2,776	\$ 10,526
存貨盤盈	(8,327)	(269)
閒置產能等	14,027	12,722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	\$ 47,478
房屋及建築	-	109,212
減：累計折舊	-	(26,469)
	<u>\$ -</u>	<u>\$ 130,221</u>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原帳列出租資產之竹北廠土地及廠房，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仟股)	金額	持 股 比 率 %	數量(仟股)	金額	持 股 比 率 %
C.G.C. Development Ltd.	18,660	\$ 1,384,191	60.00	15,861	\$ 1,034,445	51.0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6,800	449,315	100.00	6,800	347,672	10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	62,460	23.06	6,230	41,979	28.62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6	<u>30,236</u>	97.72	2,376	<u>36,085</u>	97.72
		<u>\$ 1,926,202</u>			<u>\$ 1,460,181</u>	

- (一) 本公司對持股達 20% 以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189,537	\$168,8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411	(87,545)
資本公積	9,084	(3,375)

-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設立 C.G.C. Development Ltd.，九十九年底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3,091 仟元，一〇〇年一月間增加投資美金 5,933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51% 提高至 60%，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9,024 仟元，C.G.C. Development Ltd. 於八十六年起再轉投資其他關係企業，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C.G.C. Development Ltd. 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皆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 1,50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業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6,010 仟元及 23,913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汶萊設立龍華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計美金 6,800 仟元，再間接轉投資中緬印尼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有關龍華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5,917,000 股，金額計 38,345 仟元，出售利益為 7,837 仟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由原 57.19% 降至 30.00%；再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 300,000 股與關係人一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 2,094 仟元，出售利益為 379 仟元，持股比例由 30.00% 降至 28.62%。
- (五)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5 元發行 6,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350 仟股，投資金額 5,250 仟元。另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

發行 771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3.06%，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964 仟元。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增加投資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97.37% 提高至 97.72%。

(七)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或雖未超過 50% 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已編入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29	\$ 20,047
減：累計減損	(6,724)	(9,321)
	<u>\$ 12,005</u>	<u>\$ 10,7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一 〇 〇 年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1,016	-	-	741	251,757
機器設備	238,950	-	(124,341)	31,945	146,554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	(43,541)	-	12,324
運輸設備	13,533	-	(1,385)	3,361	15,509
其他設備	100,647	-	(1,033)	(20,434)	79,180
預付設備款	136	15,277	-	(15,413)	-
	<u>\$ 1,572,074</u>	<u>\$ 15,277</u>	<u>(\$ 170,300)</u>	<u>\$ 200</u>	<u>\$ 1,417,25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9,886	\$ 5,014	\$ -	\$ -	\$ 44,900
房屋及建築	174,430	8,549	-	-	182,979
機器設備	195,028	10,867	(123,474)	11,312	93,733
污染防治設備	54,247	747	(43,234)	-	11,760
運輸設備	9,814	2,116	(1,340)	-	10,590
其他設備	71,834	1,768	(1,025)	(11,312)	61,265
	<u>\$ 545,239</u>	<u>\$ 29,061</u>	<u>(\$ 169,073)</u>	<u>\$ -</u>	<u>\$ 405,227</u>

	九 期	十 初	九 餘	年 額	十 本	二 期	月 增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一 日	期 末	餘 額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0,211			-				805					251,016			
機器設備		303,681			(93,083)		28,352					238,950			
污染防治設備		54,695			-				1,170					55,865			
運輸設備		13,089			(675)		1,119					13,533			
其他設備		104,308			(8,182)		4,521					100,647			
預付設備款		4,385					31,718		(35,967)		136			
		<u>\$1,642,296</u>					<u>\$ 31,718</u>					<u>(\$ 101,940)</u>		<u>\$ -</u>			<u>\$1,572,07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6,084		\$	3,802			\$	-				\$	-			\$ 39,886
房屋及建築		167,207			7,223				-					-			174,430
機器設備		278,263			9,563			(92,798)					-			195,028
污染防治設備		52,979			1,268				-					-			54,247
運輸設備		9,040			1,447			(673)					-			9,814
其他設備		71,332			8,487			(7,985)					-			71,834
		<u>\$ 614,905</u>							<u>\$ 31,790</u>					<u>(\$ 101,456)</u>			<u>\$ 545,239</u>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出租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7,478	\$ -
房屋及建築	109,212	-
減：累計折舊	(28,623)	-
	<u>\$128,067</u>	<u>\$ -</u>

出租資產係竹北廠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將上述土地及廠房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為一年，租金每月收取，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未再續租，本公司原決議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而積極找尋買家，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經本公司考量各項交易條件後，於一〇〇年三月將上述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故又再轉回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5,029	\$114,48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80,329)	(99,61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7)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80	2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1,172	1,220
遞延費用	5,775	2,122
受限制資產	-	674
	<u>\$ 82,945</u>	<u>\$ 80,646</u>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三) 本公司之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土地，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鑑價結果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3,369 仟元及 33,467 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9%~2.37%	\$ 145,552	0.69%~0.70%	\$ 83,265
外銷借款	"	5,577	-	-
週轉金借款	"	55,260	-	-
		<u>\$ 206,389</u>		<u>\$ 83,265</u>

上述借款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80,000	\$ 2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u>80,000</u>	<u>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	(20)
	<u>\$ 79,944</u>	<u>\$ 59,980</u>
利率區間	<u>0.66%</u>	<u>0.56%</u>

十六、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3,200	\$ 34,8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38,000	57,0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100,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華南銀行	95.11.03~100.11.03	-	16,500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6.30~100.06.30	-	15,0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100.08.15~103.08.15	91,500	-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100.08.26~103.08.26	45,800	-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00.09.23~103.09.23	45,800	-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	40,000	自 98 年 9 月 18 日起，每三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306,800	343,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200)	(207,100)	
一年之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8,600	\$ 136,200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56% 及 0.5%~1.79%；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65 仟元及 3,60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24 仟元與 8,04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3,833	\$ 3,870
利息成本	5,090	4,21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9)	(789)
攤銷數	1,750	754
	\$ 9,924	\$ 8,049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709)	(\$ 56,0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953)	(93,361)
累積給付義務	(162,662)	(149,3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416)	(35,703)
預計給付義務	(200,078)	(185,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994</u>	<u>25,315</u>
提撥狀況	(176,084)	(159,78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37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失	48,309	37,7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93)	(2,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668)</u>	<u>(\$124,080)</u>
既得給付	<u>\$ 68,083</u>	<u>\$ 60,45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830</u>	<u>\$ 3,79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442</u>	<u>\$ -</u>

十八、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1,898,204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7,861	8,777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200,697</u>	<u>\$191,613</u>

二十、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4,357 仟元及 3,60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7 仟元及 3,60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23,501		
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 0.5	\$ 0.2
股票股利	-	50,919	-	0.3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04	\$ 6,901
董監事酬勞	3,604	4,23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 3,604	\$ 3,604	\$ 6,901	\$ 4,230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u>3,604</u>	<u>3,604</u>	<u>6,901</u>	<u>4,23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130	\$ 81,627	\$ 145,757	\$ 66,077	\$ 86,030	\$ 152,107
勞健保費用	5,891	5,984	11,875	5,678	5,379	11,057
退休金費用	5,805	7,884	13,689	4,899	6,756	11,655
其他用人費用	3,540	2,627	6,167	3,279	2,402	5,681
折舊費用	22,211	6,737	28,948	21,988	9,802	31,790
攤銷費用	10,254	131	10,385	5,949	157	6,106

二二、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821	\$ 41,6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84	(3,913)
暫時性差異	(24,483)	(18,54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354)	(3,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8,530</u>	<u>12,665</u>
當期所得稅	31,898	28,591
遞延所得稅	24,577	18,548
海外所得稅款	1,545	1,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24)	(24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u>	<u>(3,348)</u>
所得稅費用	<u>\$ 56,896</u>	<u>\$ 44,812</u>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758	\$ 3,28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952	2,399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84	2,156
備抵呆帳超限	-	170
其 他	267	1,468
	<u>\$ 11,361</u>	<u>\$ 9,48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9,587	\$ 18,55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90	2,890
	22,477	21,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98,063)	(70,570)
	<u>(\$ 75,586)</u>	<u>(\$ 49,128)</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本期已抵減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3,354</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1,978</u>	<u>654,859</u>
	<u>\$811,147</u>	<u>\$684,02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1,299 仟元及 76,55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55% (預計) 及 15.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22,480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7</u>	<u>\$ 1.28</u>	<u>\$ 1.40</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7</u>	<u>\$ 1.27</u>	<u>\$ 1.40</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8,948	\$ 242,052	189,820	\$ 1.57	\$ 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8,948	\$ 242,052	190,169	\$ 1.57	\$ 1.27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5,047	\$ 200,235	174,861	\$ 1.40	\$ 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5,047	\$ 200,235	175,000	\$ 1.40	\$ 1.14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507	\$ 211,507	\$ 407,736	\$ 407,7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8,371	8,371	790	7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691	412,691	348,984	348,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12	45,512	12,343	12,343
其他流動資產	4,834	4,834	6,231	6,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6,202	-	1,460,1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2,005	\$ -	\$ 10,726	\$ -
存出保證金	1,172	1,172	1,220	1,220
負債				
短期借款	206,389	206,389	83,265	83,265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79,944	59,980	59,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278	121,278	114,566	114,566
應付費用	65,912	65,912	58,529	58,529
其他流動負債	29,324	29,324	23,653	23,653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120,000	120,000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306,800	306,800	223,300	223,3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固定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二年
應付短期票券	(\$ 79,944)	\$ -	\$ -	\$ -	\$ -	\$ -	(\$ 79,944)		
短期銀行借款	(60,837)	-	-	-	-	-	(60,83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	-	-	-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二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206	\$ -	\$ -	\$ -	\$ -	\$ -	\$ 209,206		
短期銀行借款	(145,552)						(145,552)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8,200)	(123,200)	(72,900)	(12,500)	-	-	(306,800)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120,000)
浮動利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一年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761	\$ -	\$ -	\$ -	\$ -	\$ -	\$ -	\$ -	\$ -	\$ 405,761
短期銀行借款	(83,265)	-	-	-	-	-	-	-	-	(83,265)
應付短期票券	(59,980)	-	-	-	-	-	-	-	-	(59,98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7,100)	(43,100)	(55,600)	(25,000)	(12,500)	-	-	-	-	(223,30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盛)					子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C.G.C.)					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龍華)					子公司						
Neptune Premier Ltd. (N.P.)					C.G.C.之子公司						
Ford Excel Co., Ltd. (福傑)					C.G.C.之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三水大鴻)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上海大鴻)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山東大鴻)					C.G.C.之子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富豪)					龍華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中紬印尼)					富豪之子公司						
蔡憲宗					本公司董事長						
蔡憲龍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昌					C.G.C.董事長						
蔡玉照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玉佩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碧卿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香雪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
富 豪	\$ 175,399	10.58	\$ 141,241	8.84
N.P.	4,318	0.26	24,491	1.53
山東大鴻	4,002	0.24	3,337	0.21
中緬印尼	16,750	1.01	2,476	0.15
三水大鴻	21,607	1.30	3,029	0.19
	<u>\$ 222,076</u>	<u>13.39</u>	<u>\$ 174,574</u>	<u>10.9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2. 進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
福 傑	<u>\$ 90,352</u>	<u>8.47</u>	<u>\$ 110,202</u>	<u>12.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 天。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 38,714	74.12	\$ 23,179	73.13
N.P.	1,736	3.32	7,510	23.70
三水大鴻	2,117	4.05	973	3.07
中緬印尼	9,671	18.51	-	-
致嘉科技	-	-	33	0.10
	<u>\$ 52,238</u>	<u>100.00</u>	<u>\$ 31,695</u>	<u>100.0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福傑	\$ 22,539	100.00	\$ 10,525	95.48
其他	-	-	498	4.52
	<u>\$ 22,539</u>	<u>100.00</u>	<u>\$ 11,023</u>	<u>100.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中緬印尼	\$ 42,438	93.25	\$ 7,456	60.41
其他	3,074	6.75	4,887	39.59
	<u>\$ 45,512</u>	<u>100.00</u>	<u>\$ 12,343</u>	<u>100.00</u>

主係本公司應收資金融通款、應收權利金、代墊營運相關之費用、代墊設備款及電腦維修費等款項。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〇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中緬印尼	\$ 28,890	\$ 28,890	按市場利率	\$ 231

上列資金融通金額係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九十九年度：無。

5. 租金收入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元盛	\$ 112	1.26	\$ 112	1.83
致嘉科技	-	-	6,000	98.17
	<u>\$ 112</u>	<u>1.26</u>	<u>\$ 6,112</u>	<u>100.00</u>

租賃契約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租約條件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6. 什項收入

	一〇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中緬印尼	\$ 18,980	68.80	\$ 16,581	68.60
山東大鴻	686	2.49	1,017	4.21
其 他	150	0.54	475	1.96
	<u>\$ 19,816</u>	<u>71.83</u>	<u>\$ 18,073</u>	<u>74.77</u>

主係技術合作之權利金收入、維修收入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7.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緬印尼	\$ 66,060	\$ 66,060
山東大鴻	<u>195,600</u>	<u>195,600</u>
	<u>\$261,660</u>	<u>\$261,660</u>

8.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9. 其 他

本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董 監 事		
兼任員工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6,027	\$ 6,599
兼任員工紅利	<u>267</u>	<u>459</u>
	<u>\$ 6,294</u>	<u>\$ 7,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管理階層		
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9,173	\$ 9,851
紅利	<u>370</u>	<u>630</u>
	<u>\$ 9,543</u>	<u>\$ 10,481</u>

二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1,469	45,99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426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6,975	-
應收帳款	<u>5,577</u>	<u>-</u>
	<u>\$889,213</u>	<u>\$889,616</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67仟元。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19,125仟元。
-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4,957仟元。
-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14	30.26	\$ 378,676	\$ 8,324	29.08	\$ 242,053
歐元	241	39.19	9,427	34	38.86	1,30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0,127	30.26	1,819,443	46,702	29.13	1,360,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59	30.26	198,475	4,288	29.08	124,697
歐元	118	39.19	4,627	10	38.86	38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必要之原	提列帳目	備抵額	擔名	保 備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與 限 額
0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中緬印尼	其他應收款	\$ 28,890 (USD 1,000)	\$ 28,89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購置設備	\$ -	購置設備	\$ -	-	-	-	-	\$ 659,326	\$ 1,318,651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 57,200 (USD 2,000)	\$ 57,200 (USD 2,000)	1.50	購置設備	-	購置設備	-	-	-	-	-	456,706 (USD 15,093)	913,412 (USD 30,18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期最 高保 證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 額佔 最近 期財 務報 表淨 值之 比率 (%)	背書保 證金 務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中國製綳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 大陸工程 新東陽營造 品興營造 富森營造 山東大鴻 中綳印尼 N.P.	1. 1. 1. 1. 1. 3. 3. 2.	\$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456,706	\$ 10,849 115 1,712 3,130 229 195,600 66,060 86,130	\$ - 115 1,712 3,130 - 195,600 66,060 86,130	- - - - - - - 17,226	- - 0.05 0.09 - 5.93 2.00 3.77	\$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913,412
1	C.G.C.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		備註
							市價／股權淨值	備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中綢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0	\$ 1,384,191	60.00	\$ 1,384,191		
	龍華	"	"	6,800	449,315	100.00	449,315		
	致嘉科技	"	"	6,580	62,460	23.06	62,460		
	元盛投資	"	"	2,376	30,236	97.72	30,236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註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4,342	-	4,342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40	-	64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2	881	-	8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8	2,508	-	2,508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06	98.00	RMB 235,760	
龍華有限公司	上海大鴻	"	"	-	USD 18,941	100.00	RMB 120,155		(註三)
	濰博吉德富	"	"	-	USD 1,153	100.00	RMB 7,266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487	100.00	RMB 72,727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607	100.00	RMB 3,833		(註三)
	N.P.	"	"	50	USD 173	100.00	USD 200		(註三)
	福傑	"	"	50	USD 10	100.00	USD 10		(註三)
富豪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8,320	100.00	USD 8,320		
	中綢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8,224	99.71	USD 8,224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廣東三水大鴻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及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期 股	金 額 (註1)	數 額	金 額	未 額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數 額	金 額					
中國製絨股份 有限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2	註2	15,861	\$ 1,034,445	2,799	\$172,124	-	\$	-	\$	-	\$177,622	18,660	\$1,384,191

註1：係包含本期投資收益 102,11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514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26,010 仟元之合計數。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金	移轉資料	價參額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C.C.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100.01.17	\$ 172,124 (USD 5,933)	100.01.17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C.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註1)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 1：其交易對象含非關係人 331 仟股計 20,334 仟元，另關係人部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

註 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期	價授	信期	間	餘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5,399) (USD 5,976)	(10.58%)	90~130	-	-	\$	-	-	\$ 38,714 USD 1,279	11.75%	
富豪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399 USD 5,976	75.84%	90~130	-	-	-	-	-	(38,714) (USD 1,279)	(73.80%)	
龍華	中軸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 11,327)	(100.00%)	90~130	-	-	-	-	-	USD 6,052	100.00%	
中軸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 11,327	59.18%	90~130	-	-	-	-	-	(USD 6,052)	(88.78%)	
NIP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9,601)	(98.49%)	90~120	-	-	-	-	-	USD 1,018	96.68%	
上海大鴻	NIP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 9,601	56.46%	90~120	-	-	-	-	-	(USD 1,018)	(46.42%)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期未股數(仟股)	未比率(%)	持有限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C.G.C. 龍華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739,135	18,660	60.00	\$ 1,384,191	\$ 170,081	\$ 102,118	子公司
	致嘉科技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49,315	85,618	85,618	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2,297	6,580	23.06	62,460	23,573	5,4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30,236	(3,720)	(3,635)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17,459	-	1,164	4.08	18,585	23,573	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24,500	USD 24,500	-	98.00	USD 37,106	RMB 18,647	USD 2,740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10,000	USD 10,000	-	100.00	USD 18,941	RMB 19,933	USD 3,036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753	RMB 288	USD 48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 11,487	RMB 4,972	USD 742	C.G.C.之子公司
	上海致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607	RMB 377	USD 57	C.G.C.之子公司
	N.P. 福傑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73	USD 58	USD 47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320	USD 245	USD 245	龍華之子公司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224	USD 204	USD 203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9,014	10,688	10,688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611	USD 363	USD 363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48,319 (USD 1,644) (-)、3	\$ 673,691 (USD 22,263)	\$ 103,491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 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53,543 (USD 1,822) (-)、3	343,885 (USD 11,364)	-	
淄博吉德雷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 及五	-	-	-	-	60.00	843 (USD 29) (-)、3	20,937 (USD 692)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 五、六及七	-	-	-	-	60.00	13,086 (USD 445) (-)、3	208,560 (USD 6,892)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1,012 (USD 34) (-)、3	11,012 (USD 364)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50,616	\$ 1,003,906 (USD 33,176)	(註十)

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條件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 282,162 (USD 9,60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30,805 (USD 1,018)	96.68	\$ 808
三水大鴻	福傑	進貨	32,445 (USD 1,104)	"	"	-	應付帳款 7,051 (USD 233)	33.10	-
山東大鴻	福傑	進貨	45,700 (USD 1,555)	"	"	-	應付帳款14,252 (USD 471)	66.90	-
上海致嘉	昌華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7,839 (USD 607)	"	"	-	應收帳款 - (USD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122 仟元及 533,8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2% 及 9.1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25,158 仟元及 523,05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89% 及 13.8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3,957,012	101	\$ 3,796,534	100
4170	(7,274)	-	(5,361)	-
4190	(16,589)	(1)	(10,774)	-
4000	3,933,149	100	3,780,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一）			
	(3,019,393)	(77)	(2,975,370)	(79)
5910	913,756	23	805,02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6100	(241,940)	(6)	(234,562)	(6)
6200	(244,842)	(6)	(223,866)	(6)
6300	(62,535)	(2)	(56,171)	(1)
6000	(549,317)	(14)	(514,599)	(13)
6900	364,439	9	290,43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445	-	8,1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6,397	-	6,319	-
7140	2,584	-	16,327	1
7160	9,802	-	11,289	-
7210	29,751	1	27,418	1
7250	20,688	1	13,1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3,192	-
7480	11,229	-	11,7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896	2	97,5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155)	-	(\$	10,937)	-		
7530	(2,372)	-	(3,961)	-		
7640	(11,119)	-	-	-	-		
7880	(17,680)	(1)	(18,538)	(1)		
7500	(42,326)	(1)	(33,436)	(1)		
7900		410,009	10		354,555	9		
8110	(98,222)	(2)	(77,575)	(2)		
9600	\$	311,787	8	\$	276,980	7		
	歸屬予：							
9601	\$	242,052	6	\$	200,235	5		
9602		69,735	2		76,745	2		
	\$	311,787	8	\$	276,980	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三)							
9750	\$	1.71	\$	1.28	\$	1.50	\$	1.15
9850	\$	1.71	\$	1.27	\$	1.50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陸、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國美隆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
 民國一〇〇年及
 一月三十一日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盈餘公積	留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7,285	\$ 19,410	\$ 222,631	\$ 592,159	\$ 100,451	\$ 1,049,891	-	\$ 3,681,827		\$ 3,681,82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3,501	(23,50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46)	-	-	-	-	-	(33,946)
現金股利	50,919	-	-	(50,919)	-	-	-	-	-	-
股票股利	150,000	165,000	-	-	-	-	-	-	-	315,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3,375)	-	-	-	-	-	-	(3,375)	(3,375)
員工認股權	-	10,578	-	-	-	-	-	-	-	10,578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200,235	-	-	-	76,745	-	276,9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7,545)	-	-	-	-	(87,5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023)	-	-	(2,023)	(2,023)
少數股權	-	-	-	-	-	-	(131,009)	-	-	(131,00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191,613	246,132	684,028	12,906	(2,023)	995,627	4,026,487		4,026,48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0,023	(20,02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0)	-	-	-	-	-	(94,91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964	-	-	-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20	-	-	-	-	-	-	-	12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242,052	-	-	-	69,735	-	31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	-	-	118,4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8,870)	-	(8,870)	(8,870)
少數股權	-	-	-	-	-	-	(127,414)	-	-	(127,4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0,697	\$ 266,155	\$ 811,147	\$ 131,317	(\$ 10,893)	\$ 937,948	\$ 4,234,575		\$ 4,234,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11,787	\$ 276,980
呆帳回升利益	(20,688)	(13,16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30,647	125,4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119	(3,192)
處分投資利益	(2,584)	(16,327)
各項攤提	12,313	7,9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6	(4,370)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372	3,961
減損損失	-	1,48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97)	(6,319)
遞延所得稅	25,118	10,3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323)	(7,395)
應收票據	(37,056)	(40,829)
應收帳款	(56,532)	81,849
存貨	(414,558)	10,548
預付款項	(60,012)	(16,251)
其他流動資產	58,118	55,327
應付票據	(121,837)	49,056
應付帳款	(8,598)	7,063
應付費用	11,794	(20,555)
應付所得稅	(2,339)	18,4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20	(63,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95	4,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2,295)</u>	<u>473,6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1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0,438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9)	(3,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61	\$ 12,168
購置固定資產	(152,160)	(114,4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2,006	973
其他及無形資產減少	6,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7,49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74	18,520
遞延費用增加	(14,594)	(4,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638)	(43,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096	(34,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64	(10,003)
舉借長期借款	230,26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244)	(220,6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64	(53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少數股權減少	(127,415)	(74,7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185)	40,320
匯率影響數	14,071	(83,22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51,6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38,047)	335,6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33,655</u>	<u>897,98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95,608</u>	<u>\$ 1,233,6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338</u>	<u>\$ 11,0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561</u>	<u>\$ 59,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07,136</u>	<u>\$ 280,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設立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十一)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十二)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十三)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21 人及 7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72%	是	是
"	C.G.C.公司	60.00%	51.00%	是	是
"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三水大鴻公司	98.00%	98.00%	是	是
"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出售部分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且喪失控制能力，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將致嘉公司、昌華公司及上海致嘉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

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

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地改良物	3~10 年
房屋及建築	4~60 年
機器設備	1~11 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1~6 年
其他設備	3~3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

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水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吉德富公司、上海大鴻公司、敦鴻公司、中緬印尼公司等係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C.G.C.公司、福傑公司、N.P.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則因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

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97	\$ 1,563
活期存款	731,379	899,986
支票存款	1,718	1,404
定期存款	<u>60,714</u>	<u>330,702</u>
	<u>\$ 795,608</u>	<u>\$ 1,233,655</u>
定期存款利率	<u>1.00%~6.25%</u>	<u>0.40%~1.71%</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31 仟元人民幣及 246 仟元美金，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97 仟元人民幣及 707 仟元美金)	\$392,283	\$461,431
印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仟元美金及 1,332,000 仟元印尼盾，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 仟元美金)	<u>31,613</u>	<u>35,398</u>
	<u>\$423,896</u>	<u>\$496,82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票	\$ 34,056	\$ 16,886
基金	2,960	16,345
減：評價調整	(24,031)	(12,912)
	<u>\$ 12,985</u>	<u>\$ 20,31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2,226)仟元及 2,973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55,469	\$795,278
減：備抵呆帳	(36,394)	(53,800)
備抵銷貨折讓	(2,703)	(2,326)
	<u>\$816,372</u>	<u>\$739,152</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546,049	\$ 330,840
在製品	233,176	228,824
製成品	608,529	417,396
商 品	67,962	65,744
在途存貨	70,873	70,674
	<u>\$1,526,589</u>	<u>\$1,113,47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8,910 仟元及 63,69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19,393 仟元及 2,975,37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46	(\$ 4,370)
閒置產能損失等	14,027	15,281
存貨盤盈	(8,327)	(188)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	\$ 47,478
房屋及建築	-	109,212
減：累計折舊	<u>-</u>	<u>(26,469)</u>
	<u>\$ -</u>	<u>\$130,221</u>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之竹北廠土地及廠房，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1,045</u>	<u>27.14</u>	<u>\$41,979</u>	<u>28.62</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間出售致嘉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6,217 仟股，持股比例由原 57.19% 降至 28.62%，故九十九年度不再將致嘉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

(二) 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合併公司係由中緬公司認購 350 仟股及元盛投資公司認購 1,164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2,710 仟元。另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發行 771 仟股。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7.14%，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964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397 仟元及 6,31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	\$ 24,753	\$ 25,327
虹日科技	-	15,919
僑興科技	15,000	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735	\$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他	<u>5,175</u>	<u>12,038</u>
	66,663	90,019
減：累計減損	(<u>47,162</u>)	(<u>73,608</u>)
	<u>\$ 19,501</u>	<u>\$ 16,41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894,987	\$ -	\$ 894,987
土地改良物	45,271	(44,900)	371
房屋及建築	800,710	(427,075)	373,635
機器設備	605,323	(345,333)	259,990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11,760)	564
運輸設備	50,115	(33,301)	16,814
其他設備	226,351	(161,117)	65,234
未完工程	43,894	-	43,894
預付設備款	<u>31,129</u>	<u>-</u>	<u>31,129</u>
	<u>\$ 2,710,104</u>	<u>(\$ 1,023,486)</u>	<u>\$ 1,686,618</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893,929	\$ -	\$ 893,929
土地改良物	45,271	(39,886)	5,385
房屋及建築	754,363	(342,006)	412,357
機器設備	638,129	(481,838)	156,291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54,247)	1,618
運輸設備	42,091	(24,334)	17,757
其他設備	223,759	(115,556)	108,203
未完工程	478	-	478
預付設備款	<u>17,963</u>	<u>-</u>	<u>17,963</u>
	<u>\$ 2,671,848</u>	<u>(\$ 1,057,867)</u>	<u>\$ 1,613,981</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47,478	\$ -
土地使用權	109,714	100,989
房屋及建築	156,876	44,050
機器設備	60,957	56,118
運輸設備	958	1,300
其他設備	2,265	2,128
減：累計折舊	(58,678)	(16,454)
	<u>\$319,570</u>	<u>\$188,131</u>

合併公司位於竹北廠之土地 47,478 仟元及廠房（成本）109,212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係出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未再續租，合併公司原決議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而積極找尋買家，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經合併公司考量各項交易條件後，於一〇〇年三月將上述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故再轉列至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5,029	\$114,84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80,329)	(99,61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8)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2,250	2,229
遞延費用	8,143	5,301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80	2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74
	<u>\$ 86,390</u>	<u>\$ 84,834</u>

- (一) 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鑑價結果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3,370仟元及33,467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0%~4.0%	\$145,552	0.5%~4.0%	\$ 83,265
外銷借款	"	5,577	-	-
週轉金借款	"	55,260	"	128,172
擔保借款	"	<u>133,144</u>	-	<u>-</u>
		<u>\$339,533</u>		<u>\$211,437</u>

九十九年度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3,000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4,400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2,400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2,000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80,000	\$ 20,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u>80,000</u>	<u>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6)	(20)
	<u>\$ 79,944</u>	<u>\$ 59,980</u>
利率區間	<u>0.66%</u>	<u>0.56%</u>

十六、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3,200	\$ 34,8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38,000	57,0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100,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華南銀行	95.11.03~100.11.03	-	16,500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6.30~100.06.30	-	15,0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100.08.15~ 103.08.15	91,500	-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100.08.26~ 103.08.26	45,800	-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說 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9.23~ 103.09.23	\$ 45,800	\$ -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98.08.01~101.07.31	63,546	87,828	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	40,000	自 99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30,260	46,841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15,130	43,695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415,736	521,66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07,136)	(280,14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借款		<u>\$ 208,600</u>	<u>\$ 241,52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 及 1.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56% 及 0.50%~1.79%；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七、員工退休金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65 仟元及 3,606 仟元。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24 仟元與 8,04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中銻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其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537 仟元及 9,043 仟元。

中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3,833	\$ 3,870
利息成本	5,090	4,21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49)	(789)
攤銷數	1,750	754
	<u>\$ 9,924</u>	<u>\$ 8,04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3,709)	(\$ 56,0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953)	(93,361)
累積給付義務	(162,662)	(149,3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416)	(35,703)
預計給付義務	(200,078)	(185,0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994</u>	<u>25,315</u>
提撥狀況	(176,084)	(159,78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37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失	48,309	37,72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93)	(2,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668)</u>	<u>(\$124,080)</u>
既得給付	<u>\$ 68,083</u>	<u>\$ 60,450</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830</u>	<u>\$ 3,79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5,442</u>	<u>\$ -</u>

十八、股本

中鈾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1,898,204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7,861	8,777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200,697</u>	<u>\$191,613</u>

二十、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4,357 仟元及 3,60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7 仟元及 3,60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23,501		
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 0.5	\$ 0.2
股票股利	-	50,919	-	0.3

中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604	\$ 6,901
董監事酬勞	3,604	4,23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04	\$ 3,604	\$ 6,901	\$ 4,2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04</u>	<u>3,604</u>	<u>6,901</u>	<u>4,23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2,993	\$187,561	\$300,554	\$112,567	\$170,441	\$283,008
勞健保費用	8,692	10,972	19,664	8,259	9,575	17,834
退休金費用	9,174	15,052	24,226	8,322	12,376	20,698
其他用人費用	6,714	12,768	19,482	5,444	6,940	12,384
折舊費用	87,618	26,985	114,603	85,601	27,929	113,530
攤銷費用	10,645	2,362	13,007	5,949	1,984	7,933

二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定稅率為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79,836	\$ 69,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18)	(2,2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959	12,920
印尼支付權利金代扣稅款	1,545	1,26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348)
所得稅費用	<u>\$ 98,222</u>	<u>\$ 77,575</u>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中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384	\$ 2,15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816	6,6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952	2,399
其 他	<u>3,156</u>	<u>1,638</u>
	<u>\$ 14,308</u>	<u>\$ 12,85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9,587	\$ 18,55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 失	2,890	2,890
折舊費用財稅差	8,683	6,051
其他	<u>856</u>	<u>694</u>
	32,016	28,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收益	(<u>98,063</u>)	(<u>70,570</u>)
	<u>(\$ 66,047)</u>	<u>(\$ 42,38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 緬 公 司	其 他	中 緬 公 司	其 他
<u>\$ 91,299</u>	<u>\$ 2,133</u>	<u>\$ 76,558</u>	<u>\$ 2,758</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

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緬公司	其他	中緬公司	其他
<u>14.55%</u>	<u>47.30%</u>	<u>15.17%</u>	<u>24.55%</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	<u>781,978</u>	<u>654,859</u>
	<u>\$811,147</u>	<u>\$684,028</u>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情形
中緬公司	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1.71</u>	<u>\$ 1.28</u>	<u>\$ 1.50</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1.71</u>	<u>\$ 1.27</u>	<u>\$ 1.50</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4,410	\$ 242,052	189,820	<u>\$ 1.71</u>	<u>\$ 1.2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34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4,410</u>	<u>\$ 242,052</u>	<u> 190,169</u>	<u>\$ 1.71</u>	<u>\$ 1.2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2,787	\$ 200,235	174,861	<u>\$ 1.50</u>	<u>\$ 1.1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2,787</u>	<u>\$ 200,235</u>	<u> 175,000</u>	<u>\$ 1.50</u>	<u>\$ 1.14</u>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08	\$ 795,608	\$1,233,655	\$1,233,6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85	12,985	20,319	20,3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4,164	1,174,164	1,059,888	1,059,888
其他流動資產	12,566	12,566	17,437	17,4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45	-	41,97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501	-	16,411	-
存出保證金	2,250	2,250	2,229	2,229
<u>負債</u>				
短期借款	339,533	339,533	211,437	211,437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79,944	59,980	59,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5,710	475,710	606,145	606,145
應付費用	120,476	120,476	108,682	108,682
其他流動負債	94,717	94,717	74,161	74,161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15,736	415,736	401,664	401,664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120,000	12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

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 固 定 利 率	○		○		年			度 總 計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714	\$ -	\$ -	\$ -	\$ -	\$ -	\$ -	\$ 60,714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	-	-	-	-	-	(79,944)
短期銀行借款	(5,577)	-	-	-	-	-	-	(5,577)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79	\$ -	\$ -	\$ -	\$ -	\$ -	\$ -	\$ 731,379
短期銀行借款	(333,956)	-	-	-	-	-	-	(333,95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7,136)	(123,200)	(72,900)	(12,500)	-	-	-	(415,736)

固 定 利 率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30,702	\$ -	\$ -	\$ -	\$ -	\$ -	\$ -	\$ 330,702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	-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986	\$ -	\$ -	\$ -	\$ -	\$ -	\$ -	\$ 899,986
應付短期票券	(59,980)	-	-	-	-	-	-	(59,980)
短期銀行借款	(211,437)	-	-	-	-	-	-	(211,43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0,144)	(148,420)	(55,600)	(25,000)	(12,500)	-	-	(401,664)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中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嘉)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蔡 憲 宗	中緬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中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玉 照	中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玉 佩	中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大裕陶瓷	\$ 265	\$ 255
致嘉科技	-	2,215
上海致嘉	79	61
	<u>\$ 344</u>	<u>\$ 2,531</u>
	0.16	0.11
	-	0.98
	0.05	0.03
	<u>0.21</u>	<u>1.12</u>

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香港大鴻	\$ 17,151	\$ 27,518
	16.25	32.46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 年度
	金額	金額
致嘉科技	\$ -	\$ 6,000
上海致嘉	942	790
	\$ 942	\$ 6,790
	3.17	24.76

3. 資金融通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6.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董 監 事</u>		
兼任員工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0,319	\$ 8,599
兼任員工紅利	<u>780</u>	<u>842</u>
	<u>\$ 11,099</u>	<u>\$ 9,441</u>
<u>管理階層</u>		
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1,310	\$ 11,714
紅 利	<u>753</u>	<u>902</u>
	<u>\$ 12,063</u>	<u>\$ 12,616</u>

二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 地	\$ 715,192	\$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1,469	45,99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42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29,325	191,931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6,975	-
應收帳款	<u>5,577</u>	<u>-</u>
	<u>\$ 1,018,538</u>	<u>\$ 1,081,547</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445 仟元。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9,125 仟元。
-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4,957 仟元。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興建配料塔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興建窯爐工程	RMB 8,270	RMB 5,904	RMB 2,366
配料塔基礎工程	IDR 3,135,000	IDR 2,821,500	IDR 313,500
興建窯爐工程	USD 442	USD -	USD 442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2012.01.01~2012.12.31	\$ 4,476
2013.01.01~2013.12.31	4,515
2014.01.01~2014.12.31	4,431
2015.01.01~2015.12.31	4,450
	<u>\$ 17,872</u>

(六)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九。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中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中緬公司	\$ 1,436,079	\$ 1,424,019	\$ 315,943	\$ 291,665
三水大鴻公司	825,691	814,763	206,975	194,428
上海大鴻公司	542,990	546,143	125,635	88,192
中緬印尼公司	577,312	504,681	62,660	65,323
其 他	<u>551,077</u>	<u>490,793</u>	<u>202,543</u>	<u>165,421</u>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3,933,149</u>	<u>\$ 3,780,399</u>	913,756	805,029
投資收益			6,397	6,319
處分投資利益			2,584	16,327
利息收入			7,445	8,111
租金收入			29,751	27,418
壞帳轉回利益			20,688	13,165
兌換利益			9,802	11,289
利息費用			(11,155)	(10,937)
管理成本			(549,317)	(514,5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19)	3,192
財務費用			(4,815)	(3,9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008</u>)	(<u>6,82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10,009</u>	<u>\$ 354,5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部門間之銷售皆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中緬公司	\$ 2,398,656	\$ 2,461,685
三水大鴻公司	1,446,525	1,322,838
上海大鴻公司	648,581	533,446
中緬印尼公司	677,958	527,613
其他	<u>852,594</u>	<u>984,356</u>
部門資產合計	<u>\$ 6,024,314</u>	<u>\$ 5,829,938</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係色釉料，其相關收入占合併總營收 90% 以上。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印尼。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	\$ 1,436,079	\$ 1,424,019
中國	1,687,277	1,697,803
印尼	577,312	504,681
其他	<u>232,481</u>	<u>153,896</u>
	<u>\$ 3,933,149</u>	<u>\$ 3,780,39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貨款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15,802	4.8025	\$ 1,036,387	\$ 213,141	4.4205	\$ 942,189
美金	20,944	30.26	633,769	26,351	29.13	767,615
歐元	342	39.19	13,393	34	38.86	1,305
印尼盾	1,332,000	0.0033	4,44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1,765	4.8025	488,726	93,067	4.4205	411,402
美金	15,285	30.26	462,537	19,240	29.13	560,457
歐元	124	39.19	4,870	10	38.86	381

三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備抵退貨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及折讓係依經驗估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減項；轉換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p>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p> <p>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其他綜合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工程合約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採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工程合約原則上採成本回收法（零利潤法），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方適用 IAS11 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應適用 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p>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註：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影響。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四)	期末餘額 (註三、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 稱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 限額	與 額
0	中國製綫股份有限公司	中緬印尼	其他應收款	\$ 28,890 (USD 1,000)	\$ 28,89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購置設備	\$ -	購置設備	\$ -	-	-	-	\$ 659,326	\$ 1,318,651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57,200 (USD 2,000)	57,200 (USD 2,000)	1.50	購置設備	-	購置設備	-	-	-	-	456,706 (USD 15,093)	913,412 (USD 30,18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關係 (註二)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三、四)	本期 背書保證 最高額	末期 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三、四)	證 保 額
		背書 公司	保 稱								
0	中國製綫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 大陸工程 新東陽營造 品興營造 富森營造 山東大鴻 中綫印尼 N.P.		1. 1. 1. 1. 1. 3. 3. 2.	\$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659,326 456,706	\$ 10,849 115 1,712 3,130 229 195,600 66,060 86,130	- 115 1,712 3,130 - 195,600 66,060 86,130	\$ - - - - - - - 17,226	- - 0.05 0.09 - 5.93 2.00 3.77	\$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1,318,651 913,412	
1	C.G.C.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末		備註
							市價	股權淨值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中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0	\$ 1,384,191	60.00	\$	1,384,191	
	龍華	"	"	6,800	449,315	100.00		449,315	
	致嘉科技	"	"	6,580	62,460	23.06		62,460	
	元盛投資	"	"	2,376	30,236	97.72		30,236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註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4,342	-		4,342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40	-		64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2	881	-		8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8	2,508	-		2,508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公司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06	98.00	USD	RMB235,760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8,941	100.00	USD	RMB120,155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153	100.00	USD	RMB 7,266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487	100.00	USD	RMB 72,727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607	100.00	USD	RMB 3,833	(註三)
	N.I.P.	"	"	50	USD 173	100.00	USD	USD 200	(註三)
	福傑	"	"	50	USD 10	100.00	USD	USD 10	
	富豪	"	"	6,800	USD 8,320	100.00	USD	USD 8,320	
龍華有限公司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富豪有限公司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廣東三水大鴻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量 (千股；千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元 盛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類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164	\$ 18,585	4.08	\$ 18,585	(註二、五)	
	致 嘉 科 技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21	-	3.40	-		
	OTS (僑興資訊)	"	"	336	4,333	0.04	-	(註二、四)	
	達 鴻 光 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52	-	0.18	-	(註二、四)	
	大 眾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53	1,160	0.55	-	(註二、四)	
	品 韻 線 上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立 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6	641	0.07	-	(註二、四)	
	巨 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5	120	-	-	(註二、四)	
	中 裕 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	381	0.03	-	(註二、四)	
	泓 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5	861	-	861	(註二、四)	
	兆 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47	1,228	-	1,228	(註二、四)	
	MRV	"	"						
	基 金	益 通 光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0	640	-	640	
兆 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2	434	-	434		
匯 豐 金 磚 動 力 基 金	無	無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13	2,312	-	2,312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主係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故無市價，市價／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列示。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及股票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備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	份	數	金	數	額	股	份	數	金	股	份	數	金	股	份	數	金	股	份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2	註2		15,861	\$ 1,034,445	2,799	\$172,124	-	\$	-	\$	-	\$177,622	18,660	\$1,384,191								

註1：係包含本期投資收益102,118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01,514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26,010仟元之合計數。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所有	與關係人			
C.G.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100.01.17	\$ 172,124 (USD 5,933)	100.01.17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G.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 1：其交易對象含非關係人 331 仟股計 20,334 仟元，另關係人部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

註 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期	價授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5,399) (USD5,976)	(10.58%)	90~130	\$ -	-	\$ 38,714 USD1,279	11.75%
富豪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399 USD5,976	75.84%	90~130	-	-	(38,714) (USD 1,279)	(73.80%)
龍華	中軸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11,327)	(100.00%)	90~130	-	-	USD6,052	100.00%
中軸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11,327	59.18%	90~130	-	-	(USD6,052)	(88.78%)
NIP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9,601)	(98.49%)	90~120	-	-	USD1,018	96.68%
上海大鴻	NIP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9,601	56.46%	90~120	-	-	(USD1,018)	(46.42%)

註 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投資金額	持帳面金額	本比率(%)	本期股數(仟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中國製綢股份有限公司	C.G.C. 龍華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739,135	\$ 1,384,191	60.00	18,660	\$ 170,081	\$ 102,118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220,003	220,003	449,315	100.00	6,800	85,618	85,618	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67,547	62,297	62,460	23.06	6,580	23,573	5,4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30,236	97.72	2,376	(3,720)	(3,635)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17,459	-	18,585	4.08	1,164	23,573	9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C.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USD37,106	98.00	-	RMB18,647	USD 2,740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USD18,941	100.00	-	RMB19,933	USD 3,036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USD 1,153	100.00	-	RMB 288	USD 48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USD11,487	100.00	-	RMB 4,972	USD 742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USD 607	100.00	-	RMB 377	USD 57	C.G.C.之子公司
龍華	N.P. 福傑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173	100.00	50	USD 58	USD 47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10	100.00	50	(USD 11)	(USD 11)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USD 8,320	100.00	6,800	USD 245	USD 245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軸印尼	印尼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USD 8,224	99.71	68	USD 204	USD 203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49,014	100.00	500	10,688 (USD 364)	10,688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USD 1,611	100.00	-	USD 363 (RMB 2,346)	USD 363	昌華之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448,445	448,445	58.80	\$ 48,319 (USD 1,644) (二)、3	\$ 673,691 (USD 22,263)	\$ 103,491
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102,171	60.00	53,543 (USD 1,822) (二)、3	343,885 (USD 11,364)	-
淄博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	60.00	843 (USD 29) (二)、3	20,937 (USD 692)	-
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	60.00	13,086 (USD 445) (二)、3	208,560 (USD 6,892)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	60.00	1,012 (USD 34) (二)、3	11,012 (USD 364)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	17.64	-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	5.8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03,906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3.06	\$ 2,461 (USD 84)	\$ 11,239 (USD 371)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 163,2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 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C. 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 及 100% 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 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 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 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額證明文件，故無投資總額限制。

註十一：轉投資公司間之股權交易除致嘉科技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九 興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易格	易付	條款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 282,162 (USD 9,601)								應收帳款30,805 (USD 1,018)	96.68	\$ 808
三水大鴻	福傑	進貨	32,445 (USD 1,104)		"	"	"				應付帳款 7,051 (USD 233)	33.10	-
山東大鴻	福傑	進貨	45,700 (USD 1,555)		"	"	"				應付帳款14,252 (USD 471)	66.90	-
上海致嘉	昌華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7,839 (USD 607)		"	"	"				應收帳款 (USD -)	-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十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一〇〇年度							
0	中油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銷	\$ 19,855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油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8,714	"	1	
0	中油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	175,399	"	4	
0	中油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	90,352	"	2	
0	中油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2,539	"	-	
0	中油公司	中油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42,438	"	1	
0	中油公司	中油印尼公司	1	銷	13,854	"	-	
0	中油公司	中油印尼公司	1	銷	18,790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什項收入	16,502	"	-	
1	C.G.C.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60,52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2,448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45,703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63	"	-	
2	福傑公司	中油公司	2	銷	90,352	"	2	
2	福傑公司	中油公司	2	應收帳款	22,539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2,108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15,092	"	-	
3	吉德富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10,05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	\$ 45,703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6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	57,30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56,83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25,48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	55,25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貨收入	22,10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5,092	"	-
4	山東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銷	60,52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中紬公司	2	短期借款	19,855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進	32,44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46,429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	145,110	"	4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14,749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55,25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25,48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	30,810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82,164	"	7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16,502	"	-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82,164	"	7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	30,81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 46,429	46,429	一般交易條件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45,110	145,110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749	14,749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6,838	56,838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7,300	57,30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0,057	10,057	"	-	
8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銷貨	322,876	322,876	"	8	
8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132	183,132	"	3	
9	富豪公司	中軸公司	2	應付帳款	38,714	38,714	"	1	
9	富豪公司	中軸公司	2	進貨	175,399	175,399	"	4	
9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應付帳款	10,164	10,164	"	-	
9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進貨	47,847	47,847	"	1	
10	中軸印尼公司	中軸公司	2	進貨	32,644	32,644	"	1	
10	中軸印尼公司	中軸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42,438	42,438	"	1	
10	中軸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83,132	183,132	"	3	
10	中軸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332,876	332,876	"	8	
10	中軸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64	10,164	"	-	
10	中軸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銷貨收入	47,847	47,84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九十九年度 中油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 23,179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油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41,241	"	4	
0	中油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110,202	"	3	
0	中油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25	"	-	
0	中油公司	中油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15,704	"	-	
0	中油公司	N.P.公司	1	銷貨收入	24,49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1,177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63,082	"	2	
2	福傑公司	中油公司	2	銷貨	110,202	"	3	
2	福傑公司	中油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25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35,297	"	1	
3	吉德富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95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63,082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0,183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8,994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31,213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8,34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35,29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7,842	"	-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31,17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51,28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 192,303		一般交易條件	5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1,99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	28,34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31,213		"	1	
6	N.P.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42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	149,410		"	4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9,221		"	1	
6	N.P.公司	中軸公司	2	進	24,49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39,221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	149,410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	51,281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	192,303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91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	38,994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	80,183		"	2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	23,395		"	1	
8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銷	262,671		"	7	
8	龍華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78,439		"	1	
9	富豪公司	中軸公司	2	應付帳款	23,179		"	-	
9	富豪公司	中軸公司	2	進	141,241		"	4	
9	富豪公司	中軸印尼公司	3	進	18,33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0	中軸印尼公司	中軸公司	2	進貨	\$ 16,581	一般交易條件	-		
10	中軸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39	"	-		
10	中軸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78,439	"	1		
10	中軸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262,671	"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12.31	99.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3,894	1,355,302	(131,408)	-9.70%
長期投資		1,938,207	1,470,907	467,300	31.77%
固定資產		1,012,024	1,026,835	(14,811)	-1.44%
其他資產		211,012	81,023	129,989	160.43%
資產總額		4,385,137	3,934,067	451,070	11.47%
流動負債		662,356	593,799	68,557	11.55%
長期負債		208,600	136,200	72,400	53.16%
其他負債		217,554	173,208	44,346	25.60%
負債總額		1,088,510	903,207	185,303	20.52%
股本		1,898,204	1,898,204	0	0.00%
資本公積		200,697	191,613	9,084	4.74%
保留盈餘		1,077,302	930,160	147,142	15.82%
股東權益總額		3,296,627	3,030,860	265,767	8.77%

(一)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說明如下：

- (1) 長期投資增加：增加轉投資 CGC 公司持股，比率由 51% 提高為 60%。
-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是台元廠房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 億元轉為出租資產。
- (3) 長期負債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是受權益法投資收益影響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5) 負債總額增加：銀行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79,883	1,611,491	68,392	4.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729)	(12,899)	(8,830)	68.45%
營業收入淨額	1,658,154	1,598,592	59,562	3.73%
營業成本	(1,327,194)	(1,308,087)	(19,107)	1.46%
加(減)：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17)	1,160	(16,177)	-1394.57%
營業毛利	315,943	291,665	24,278	8.32%
營業費用	(234,835)	(233,777)	(1,058)	0.45%
營業淨利	81,108	57,888	23,220	40.11%
營業外收入	235,752	213,145	22,607	10.61%
營業外支出	(17,912)	(25,986)	8,074	-31.07%
本期稅前淨利	298,948	245,047	53,901	22.00%
所得稅費用	(56,896)	(44,812)	(12,084)	26.97%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42,052	200,235	41,817	20.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	242,052	200,235	41,817	20.8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1)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因關係企業交易往來庫存已銷售，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2)營業淨利：利益增加主要是 100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與存貨盤盈增加，以及矽酸鋁產品獲利上升，致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2,322 萬元。

(3)稅前淨利：獲利上升，主要是業內營業利益增加及業外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費用增加主要是本期獲利上升，致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產業景氣分析、市場競爭、客戶需求及其他策略計畫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7,736	21,388	217,617	211,50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增加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銀行借款增加，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88%	23.64%	-1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75%	170.86%	-160.11%	-4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8%	2.74%	-4.42%	-161.31%
增減比例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下降，因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4 億元，主要為本期存貨價格變化大，增加存貨庫存，存貨淨額本期較去年增加 4.13 億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相較去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7 億元差異甚大，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2、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降低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1,507	191,107	177,173	225,441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預計 101 年度銷貨產生之現金流入。 (4) 投資活動：考量公司部分設備需汰舊換新及另將增添部分研發設備。 (5) 融資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間接對大陸投資：

民國99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C.G.C DEVELOPMENT LIMITED之持股，由原來持股比率51%增加至60%，該次總投資款為美金5,933,249元，增資款已於100年1月17日完成匯款，目前本公司對C.G.C DEVELOPMENT LIMITED 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9,024,338元。

2、印尼投資

本公司為擴展東南亞市場於汶萊設置龍華公司間接投資中緬印尼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680萬元，截至9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投資款。

3、電子事業投資：

本公司原持股57.19%之轉投資公司一致嘉科技，為能引進其業界合作技術團隊，經本公司董事會99年4月27日決議出售致嘉科技5,917,000股予非關係人，持股比例並自57.19%降至30%。截至100年本公司因業務規劃轉讓部分致嘉科技持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予本公司持股97.72%之轉投資公司元盛投資，致本公司對致嘉科技之持股比例降至23.06%，若加計元盛投資之持股4.08%，合併報表之持股比例為27.14%。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G.C	911,259	102,118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龍華	220,003	85,618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致嘉科技	67,547	5,436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年中國製絨國內所新開發的部分產品將逐步正式導入試量產，因此將增購新設備支出。轉投資事業的部分，中緬印尼目前七條窯爐已投入全能生產行列，增建的配料系統，亦將於101年正式投入生產，101年第二季亦將擴廠一條窯爐，因應當地及東南亞市場的需求；至於中國大陸的部分，原來三水廠、上海廠將持續提高產能稼動率外，山東廠於100年完成的配料系統增建，亦已投入生產，該廠預計下半年規劃擴建一條窯爐及新建倉庫亦將驗收提高營運績效。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支出(A)	(5,402)	(5,421)
營業收入淨額(B)	1,658,154	1,598,592
營業利益(C)	81,108	57,888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33)	(0.34)
利息支出/營業利益(A)/(C)%	(6.66)	(9.36)

本公司100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0.66%~1.56%，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惟在經濟情勢逐漸趨向穩定，中央銀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走勢有調升空間，將影響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本公司將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隨時注意利率動向，密切保持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充實自有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142	(12,365)
營業收入淨額	1,658,154	1,598,592
營業利益(損失)	81,108	57,88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3	(0.77)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8.81	(21.36)

若外銷應收餘額大於進口應付餘額，則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貶值有助於兌換利益增加，反之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升值則會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在外銷業務與進口採購報價作業中，均考慮匯率變動因素對售價與成本之影響，以確保合理之利潤。惟本公司外銷比重高，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仍不可忽視，惟不影響本公司獲利，財務部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匯率未來趨勢及衡量風險，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調整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物價變動原料成本走高將增加生產成本，產品售價若不能即時完全反應成本，利潤會遭到稀釋，而當原料降價時，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售價，所以物價變動對於公司損益之影響甚為明顯。且本公司以色釉料及玻璃陶瓷銷售為主，係為房地產之上游，其售價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較能隨通貨膨脹而適度調整，因此本

公司獲利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程度不高，最近年度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並不大，未來仍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以作適切之採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各項投資皆將經過審慎評估後方可執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以避險目的為主，惟 98 年以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58,390 仟元，關於背書保證對象主要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本公司持股達 50% 之轉投資公司，並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確實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266,617 仟元。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相關訊息，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稅賦法令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處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營之色釉料製造業屬於陶瓷產業之上游，陶瓷產業為營建業後期所需，為一成熟之產業，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陶瓷產業主要受到房地產景氣波動所影響，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房地產之變化趨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研發符合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之磁磚產品，以提昇自身之產品競爭力，惟最近年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以顧客為導向，集中發展核心產業經營策略，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可預見之風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擴產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公司目前銷貨及進貨並未有集中單一廠家之情形，並致力推廣新市場客戶及開發新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設立迄今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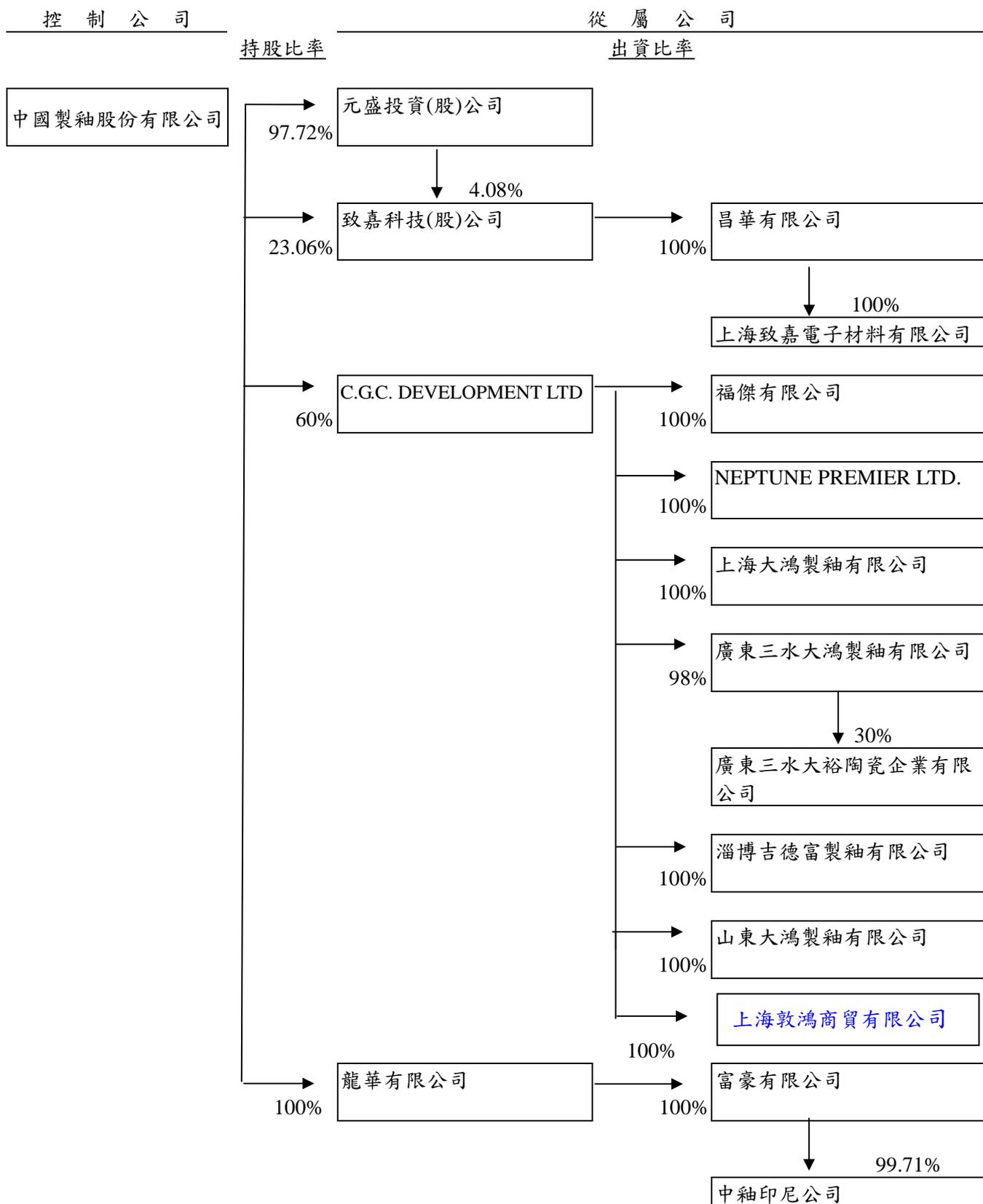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63.12.06	註一	1,898,204	建築陶瓷用釉料及色料。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2.20	註二	24,310	證券投資
C.G.C DEVELOPMENT LTD.	84.04.21	註三	941,086 (美金 31,1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福傑有限公司	93.04.21	註四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NEPTUNE PREMIER LTD.	93.07.01	註五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1.06.26	註六	923,230 (人民幣 192,240 仟元)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5.12.05	註七	397,609 (人民幣 82,792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98.06.18	註八	9,846 (人民幣 2,0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92.05.19	註九	26,236 (人民幣 5,463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95.10.27	註十	286,756 (人民幣 59,71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86.05.26	註十一	198,679 (人民幣 41,370 仟元)	磁磚製造與銷售
致嘉科技(股)公司	91.07.01	註十二	285,360	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昌華有限公司	89.08.28	註十三	15,130 (美金 5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5.25	註十四	13,914 (人民幣 2,897 元)	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龍華有限公司	94.04.07	註十五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富豪有限公司	94.03.31	註十六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中國製釉印尼公司	94.07.14	註十七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註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

註二：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68 巷 12 號 10 樓之 3。

- 註三：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註四：60 Market Square, P.O.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 註五：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註六：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 註七：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 註八：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 註九：山東省高青縣高原路東首 4-3 號。
- 註十：山東省淄博市高青縣經濟開發區北一路北側東首。
- 註十一：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 註十二：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386 號。
- 註十三：P.O.Box 217, Apia, Samoa.
- 註十四：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 註十五：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 註十六：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 註十七：Kaw. Industri Suryacipta, Jl. Surya Lestari Kav. I-17C, Karawang,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41361, Indonesia.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

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之說明：

- A. NEPTUNE PREMIER LTD. 向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部份原物料，再轉銷售予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 B.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將部分商品銷售予福傑有限公司，再轉銷售予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C.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 D. 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 E.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向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 F.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漿料之製造與銷售，其所需原料主要係由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昌華有限公司，再轉銷售予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G. 中緬印尼公司向龍華有限公司、中國製紬(股)公司購入部份原物料，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H. 富豪有限公司向中緬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47056834) 股本 NTD1,898,203,830-	董事長	蔡憲宗	17,207,009	9.06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董事	徐克安	97,132	0.05
	董事	蔡佑杰	164,983	0.087
	董事	蔡益誌	3,710,156	1.95
	監察人	蔡松祐	1,567,269	0.83
	監察人	陳怡成	0	0.0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47963) 股本 NTD24,310,000.-	董事長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昌	2,375,586	97.72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永康		
	董事	蔡憲宗	10,244	0.42
	董事	蔡憲德	14,770	0.61
	董事	蔡憲龍	10,958	0.45
	監察人	蔡佑杰	2,382	0.10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昌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克安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宗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德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龍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佑杰		
	董事	楊清華	1,078,740.	3.47
福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G.C.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蔡長庚	美金 50,000元	100.00
NEPTUNE PREMIER LTD.	董事長	C.G.C.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蔡芳任	美金 50,000元	100.00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蔡憲昌	美金24,500,000元	98.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蔡憲宗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法人代表：陳東源		

捌、特別記載事項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龍	美金500,000元	2.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祐杰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楊清華				
	董事	大塘經濟發展總公司法人代表：盧志才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德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德	美金10,000,000元	100.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瑞年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龍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益誌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楊清華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信建				
	董事	上海閔聯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建峰			-	-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宗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德	美金 660,000元	100.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龍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芳任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古宏光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瑞年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陳碧卿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德	美金8,000,000元	100.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宗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瑞年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楊清華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古宏光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龍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興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揚清華	人民幣28,959,000元	70.00
	副董事長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昌	人民幣12,411,000元	30.00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啓智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瑞年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詩能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嚴東陽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方杏樓		
致嘉科技(股)公司(80340564) 股本 NTD285,360,000.-	董事長	范原銘	7,197,922	25.22
	董事	鄭敦謙	7,197,922	25.22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227,000	4.30
	董事	藍崇文		
	董事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宗	6,579,680	23.06
	監察人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龍		
	監察人	辛武男	20,000	0.07
昌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范原銘	美金 500,000元	100.00
	董事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新熾		
	董事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明熙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昌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范原銘	美金 350,000元	100.00
	董事	謝新熾	-	-
	董事	莊明熙	-	-
龍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長庚		
	董事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松祐		
	董事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芳任		
富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蔡長庚		
	董事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蔡松祐		
	董事	龍華公司法人代表：蔡芳任		
中釉印尼公司	代表人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蔡憲龍	美金 20,000元	0.29
	代表人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蔡憲龍	美金 6,780,000元	99.71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松祐		
	董事長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德	美金 300,000元	100.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董事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信建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益誌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蔡憲宗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 盈餘 (虧)(元)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24,310	31,091	150	30,941	0	(755)	(3,720)	(1.53)
C.G.C. DEVELOPMENT LTD. (註 2)	台幣	941,086	2,315,204	31,673	2,283,531	0	(27,141)	170,081	
	美金	31,100	76,510	1,047	75,464	0	(924)	5,787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台幣	923,230	1,468,595	313,253	1,155,341	1,029,357	79,361	85,121	
	人民幣	192,240	305,799	65,227	240,571	225,494	17,385	18,647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台幣	397,609	654,206	77,160	577,045	647,563	93,703	90,990	
	人民幣	82,792	136,222	16,067	120,155	141,857	20,527	19,933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	台幣	198,679	34,668	72,622	(37,954)	0	(10)	(10)	
	人民幣	41,370	7,219	15,122	(7,903)	0	(2)	(2)	
昌華有限公司 (註 2)	台幣	15,130	48,990	0	48,990	17,847	13	10,688	
	美金	500	1,619	0	1,619	607	0	364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幣	13,914	77,217	28,480	48,737	129,107	11,600	10,711	
	人民幣	2,897	16,079	5,930	10,148	28,283	2,541	2,346	
致嘉科技(股)公司	台幣	285,360	290,668	18,668	271,999	363,145	17,258	23,573	0.83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台幣	26,236	36,887	1,992	34,895	22,848	2,066	1,313	
	人民幣	5,463	7,681	415	7,266	5,005	453	288	
NEPTUNE PREMIER LTD.	台幣	1,513	36,293	30,248	6,045	286,484	1,851	1,702	
	美金	50	1,199	1,000	200	9,748	63	58	
福傑有限公司	台幣	1,513	23,393	23,076	317	89,715	(337)	(313)	
	美金	50	773	763	10	3,053	(11)	(11)	
龍華有限公司	台幣	205,768	497,110	47,794	449,316	332,876	78,620	85,618	
	美金	6,800	16,428	1,579	14,848	11,327	2,675	2,913	

富豪有限公司	台幣	205,768	308,434	56,685	251,749	233,245	1,223	7,213	
	美金	6,800	10,193	1,873	8,320	7,937	42	245	
中緬印尼公司	台幣	205,768	688,122	438,550	249,573	625,158	11,750	5,995	
	美金	6,800	22,740	14,493	8,248	21,272	400	204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台幣	286,756	557,218	207,950	349,269	475,951	23,957	22,699	
	人民幣	59,710	116,027	43,300	72,727	104,263	5,248	4,972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台幣	9,846	19,998	1,588	18,410	13,530	2,289	1,721	
	人民幣	2,050	4,164	331	3,833	2,964	501	377	

註1：上述台幣金額欄之每股盈餘係按期末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並換算以每股面額為10元表達。

註2：美金換算為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按30.26:1及29.3888:1計算。

註3：人民幣換算為美金匯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按6.3009:1及6.438:1計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到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交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中国瓷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